

企

企业所得稅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生產

、
经
营
所
得
和
其
他
所
得
的
国
有
企
业
、
集
体
企
业
、
私
营
企
业

、
联
营
企
业
、
股
份
制
企
业
及
有
生
产
经
营
和
其
他
所
得
的
其
他

组
织
，
就
其
来
源
于
中
国
境
内
、
境
外
的
生
产
、
经
营
所
得
和
其

他
所
得
依

法计征的一种收益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于
1993年 12月 13日 1994年 1月 1日

第 企

企
业
应
税
收
入
是
指
企
业
应
依
法
缴

纳
企
业
所
一
根

1.
生
产
、
经
营
收
入
，
指
纳
税
人
从
事
主

营
业
务
活
动
取
得
的
收
入
，
包
括
商
品
（
产
品
）
销
售
收
入
、
劳

2.
财
产
转
让

3.
利
息
收
入
,
包
括
纳
税
人
购
买
各
种
债
券
等

有
价
证
券
的

4. 租

5.
特
许
权
使
用
费
收
入
,
包
括
纳
税
人
提
供

或
者

6. 股

7.

其他
收入
,
包括
固定
资产
盘
盈
收入
,
罚
款
收

入
、
因
债
权
人
缘
故
确
实
无
法
交
付
的
应
付
款
项
、
物
资
和
现
金

的
溢
余
收
入
、
教
育
费
附
加

以
类
收
入
是
按
税
法
规
定
划
分
的

，
但

二

(一) 收

收
入
指
企
业
在
销
售
商
品
、
提
供
劳
务
及

1. 收

2.

收
入
可

3. 收

4. 收

(二) 收

企

1. 企

风
险
主
要
指
商
品
由
于

贬值、损坏、报废等造成的损失，报酬是指商品中包含的

未来经济利益，包括商品因升值等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

。
如果
一
项
商
品
发
生
的
任
何
损
失
均
不
需
要
本
企
业
承
担
，
带

来的
的
经济

難

该

判
断

否

需 视

(1)

大
多
数
情
况
下
,
所
有
权
上
的
风
险
和

難

凭

難

難

(2)

有些情况下，企业已将所有权凭证或实物交付给买方，

但
商
品
所
有
权
上
的
主
要
风
险
和
报 兼 糗

几 愧 下

①
企
业
销
售
的
商
品
在
质

，
已
随
发
票
账
单
一
并
交
付
买
方
。
买
方
当

天收到商品后，发现商品质量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立即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与

A 企 业 要 求 A

企业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减让，否则买方可能会退货。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企
业
仍
未
采

取
任
何
弥
补
措
施
。
此
项
销
售
表
明
，
尽
管
商
品
已
经
发
出
，
发

票
账
单
已
交
付
买
方
,
也
已
收
到
部
分
货
款
,
但
由
于
双
方
在
商

品
质
量
的
弥
补
方
面
未
达
成
一
致
意
见
，
买
方

尚未正式接受商品，商品可能被退回，因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留在

A 企 A
企 此 通 进 行 时 予

② 企 否 够 决 能 覆

这

方面的例子如代销或寄销商品。代销或寄销的特点是受托

方
只
是
一
个
代
理
商
，
委
托
方
将
商
品
发
出
后
，
所
有
权
并
未
转

移
给
受
托
方
,
所
有
权
上
的
风
险
和
报
酬
仍
在
委
托
方
,
与
受
托

方
无
关
。
只
有
当
受
托
方
将
商
品
售
出
后
，
商
品
所
有
权
上
的
风

险
和
报
酬
才
移
出
委
托
方
。
因
此
，
在
代
销
或
寄
销
情 下 委 理

理 受 理 清

③
企
业

尚
未
完
成
售

例
如
,
某
电
梯
生
产
企
业
销
售
电
梯
,
电
梯
已
发

载 验 准

安

■

分

出
，
发
票
账
单
已
交
付
买
方
，
买
方
已
预
付
部
分
货
款
，
但
根
据

合同规定，卖方负责安装，卖方在安装并经检验合格后，

买
方
立
即
支
付
余
款
。
在
这
种
情
况
下
，
电
梯
发
出
并
不
表
示
商

品
所
有
权
上
的
主
要
风
险
和
报
酬
已
转
移
给
买
方
，
企
业
仍
需
对

电
梯
进
行
安
装
，
安
装
过
程
中
可
能
会
发
生
一
些
不
确
定

素 礙

程 裝

合

礙

④
销

售
合
同

又

例如，某企业为推销一项新产品，规定凡购买该

产
品
者
均
有
一
个
月
的
试
用
期
，
不
满
意
的
，
一
个
月
内
给
予
退

货。
在这种情况下，该企业尽管已将商品售出，也已收到

价
款
，
但
由
于
是
新
产
品
，
无
法
估
计
退
货
的
可
能
性
，
商
品
所

有
权
上
的
风
险
和
报
酬
实
质
上
并
未
转
移
给
买
方
,
该
企
业
在

受 雇 调 动

如果企业只保留所有权上的次要风险，则销售成立，相应

的
收
入
应
予
以
确
认
。
例
如
，
卖
方
仅
仅
为
了
到
期
收
回
货
款
而

保留商品的法定产权。这表明，销售中其他重大不确定因

素
已
不
存
在
，
货
款
的
收
回
也
由
于
保
留
了
商
品
的
法
定
产
权
而

得到了相当的保障，买方为了取得法定产权，一般会支付

货款，因此可以认为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
卖
方
可
以
确
认
收
入
。
再
如
，
在
商
品
交
易
中
，
零
售
企
业
一

般
会
承
诺
，
顾
客
对
购
买
的
商
品
不
满
意
可
以
退
货
。
但
零
售
企

业
一
般
能
根
据
过
去
的
经
验
及
其
他
相
关
因
素
,
合
理
估
计
未
来

的
退
货
量
，
不
会
存
在
重
大
的
不
确
定
因
素
，
此
时
可

(3)
有
些

确

情
况
下
，
企
业
已
将
商
品
所
有
权
上
的
主
要
风
险
和
报
酬
转
移
给

买
方
，
但
实
物
尚
未
交
付 这

否

例
：
如
交
款
提
货
的
销
售
。
交
款
提

货
销
售
是
指
买
方
已
根
据
卖
方
开
出
的
发
票
账
单
支
付
货
款
，
并

取得卖方开出的提货单。
。这种情况下，
买方

付 提 单 需 卖

2. 企业
企业
企

提 与 相 系 继 提 需 控

业
将
商
品
所
有
权
上
的
主
要
风
险
和
报
酬
转
移
给
买
方
后
,
如
仍

然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或

制 糖 立 相

例 开 地 A 将 的 地 籍 B 企 A
企 开 地 ， 发 的 利 润 A 、 B
两 企 比 。

业
仍
保
留

与该土地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该项交易实质上不是销售土地的交易，而是

A、B企 项 开 进 共 利 益 A
企

3. 与 流

企
业
经
济
利
益
是
指
直
接
或
间
接
流
入

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在销售商品的交易中，与交易

相关的经济利益即为销售商品的价款。
销售商品的价款能

否
有
把
握
收
回
,
是
收
入
确
认
的
一
个
重
要
条
件
,
企
业
在
销
售

商品时，如估计价

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否收回，主要根据

能

够

均满足

企业以前和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或从其他方面取得的信

息
，
或
政
府
的
有
关
政
策
等
进
行
判
断
。
例
如
，
企
业
根
据
以
前

与
买
方
交
往
的
直
接
经
验
判
断
买
方
信
誉
较
差
；
或
销
售
时
得
知

买
方
在
另
一
项
交
易
中
发
生
了
巨
额
亏
损
，
资
金
周
转
十
分
困
难

；
或在
出口
商品
时，
不能
肯定
进口
企业
所在
国政
府是
否允

许
将
款 汇

企
业
在
判
断
价
款
收
回
的
可
能
性
时
,
应
进
行
定
性
分 当

提 查

查 函 附

能 大 能

够 回

一
般
情
况
下
，
企
业
售
出
的
商
品
符
合
合
同
或
协
议
规
定
的
要

求
，
并
已
将
发
票
账
单
交
付
买
方
，
买
方
也
承
诺
付
款
，
即 明

收 逾 断 疑 疑 困

4. 相 的 可 量

收入能否可靠地计量，是确认收入的基本前提，收入不

能
可
靠
计
量
，
则
无
法
确
认
收
入
。
企
业
在
销
售
商
品
时
，
售
价

通常已经确定。但销售过程中由于某种不

素

变

确

前

根据收入和费

用
配
比
原
则
,
与
同
一
项
销
售
有
关
的
收
入
和
成
本
应
在
同
一
会

计
期
间
予
以
确
认
。
因
此
，
成
本
不
能
可
靠
计
量
，
相
关
的
收
入

也
不
能

均 满 意 到 满

例
如
订
货
销
售
。
订
货
销
售
是
指
企
业
已
收
到
买
方
全

部
或
部
分
货
款
，
但
库
存
无
现
货
，
需
要
通
过
制
造
或
通
过
第
三

方
交
货
。
在
这
种
销
售
方
式
下
，
企
业
尽
管
已
收
到
全
部
或
部
分

货款，但商品尚在制造过程中或仍在第三方，相关的成本

不
能 靠 计 因 此 能 预 测 理

企
业
销
售
商
品
应
同
时
满
足
上
述
四
个
条

能 任 何 条 件 没 满 到

(三)收 务 理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在
确
认
时
,
应
按
确
定
的
收
入
金
额
与
应
收
取
的
增
值
税

，
借
记
“
应
收
账
款
”

、“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应收取的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销)”

科
目
，
按
确
定
的
收
入
金
额
，
贷
记

“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
或
“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
科
目
。
需
要
交
纳
消

费
税
、
资
源
税
、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
教
育
费
附
加
等
税
费
的
，

应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或在月份终了时，按应交的税费金

额，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或 ）”、 等 目

例 某 批 值 上 200000 元 税
34000元 商 收 。 费 为 30 % 费 60 000 元

如 额 :

借 账 234000

贷 200000

应 — 税 (销) 34000

借 60000

贷 — 交 消 60000

如
企
业
售
出
的
商

品
不
符
合
销
售
收
入
确
认
的
四
个
条
件
中
的
任
何
一
条
，
均
不
应

确
认
收
入
。
为
了
单
独
反
映
已
经
发
出
但
尚
未
确
认
销
售
收
入
的

商
品
成
本
，
企
业
应
增
设
“
发
出
商
品
”
、
“
委
托
代
销
商
品
”

、
“
分期
收款
发出
商品”
等
科目
进行
核算。
“
发出
商品”

科目，核算一般的销售方式下，已经发出但尚未确认销售

收入的商品成本；
“委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企业在委

托
其
他
单
位
代
销
商
品
的
情
况
下
,
已
经
发
出
但
尚
未
确
认
销
售

收入的商品成本；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分期

收款销售的企业，在采用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时，已经发

出
但
尚
未
结
转
的
商
品
成
本
。
企
业
对
于
发
出
的
商
品
，
在
确
定

不能确认收入时，应按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发出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上述“

发出商品”
、
“委托代

” “ 期

并

例 某 8月 20日 托 承 向 B企 爾
80000 元 憑 票 隨 借 100 000 元 稅 17 000
元 撥 備 已 抵 纒 。 得 知 B
企 业 在 另 一 项 交 易 中 发 生

巨额损失，资金周转十分困难。经与购货方交涉，确定此

项
收
入
目
前
收
回
的
可
能
性
不
大

决

■

“

录

借

80000

贷 存 商

80000

同

值

上

■

理

借

账 — ■

17000

贷

— ■

税 (销

) 17000

假

11 月 5 日

亚

B 企

■

B

企 业 款 项

借 账 — B企 100000

贷 100000

同

借 80000

贷 80000

12月 28日 到

借 银 存 117 000

贷 账 — B企 100000

—— 应 17 000

三

(一) 主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是
指
企

通 票 部 翻

税
法
规
定
：
凡
随
同
销
售
货
物
或
提
供
应

税
劳
务
向
购
买
方
收
取

论 如 算 应 缴

由
于

缴 缴 讲 此 缴

(二) 财

对
于
企
业
来
说
,
财
产
转

让
收
入
主
要
可
以
分
为
两
大
部
分
：
一
部
分
是
转
让
固
定
资
产
应

取得的收入，另一部分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

此 关

部 分 行

企
业
转
让
固
定
资
产
的
行
为
，
主
要
通
“
、
在
借
累
贷

、 折 “ ” 盘 出等 目 资 理

清

累 折

贷

其 ， 数

借 清

贷 银 存

第 数

借 银 存

贷 清

最 结

借 清

贷

从
上
面
的
四
组
会

计
分
录
中
，
我
们
应
当
看
出
在
固
定
资
产
转
让
过
程
中
，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
清
理
费
用
应
在
“
固
定
资
产
清
理
”
的
借
方
归
集
，
转

让
后
收
回
的
价
款
、
或
者
残
值
收
入
等
应
在
贷
方
归
集
，
当
贷
方

余
额
大
于
借
方
余
额
时
，
说
明
固
定
资
产
的
转
让
有
净
收
益
，
作

为
应
税
收
入
计
入
“
营
业
外
收
入
”
，
反
之
计
入
“
营
业
外
支
出

”

。

有些不需要清理而直接转让的固定资产，为了在实务

上
全
面
反
映

撼

准

过 魔

清 科目 算

在
稽
查
企
业
转
让
固
定
资
产
收
入
的
过
程
中
，
我

们
应
注
意
固
定
资
产
明
细
账
的
贷
方
发
生
额
，
累
计
折
旧
表
中
所

列
内
容
，
以
及
和
营
业
外
收
入
明
细
账
贷
方
发
生
额
之
间
的
逻
辑

关
系

。

同
时

通 审

量

量

计

会
计
报
表
的
分
析
主
要
通
过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期

末
数
与
期
初
数
有
无
较
大
变
化
来
进
行
。
如
果
企
业
本
年
度
未
新

增
固
定
资
产
，
而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的
减
少
额
大
于
累
计
折
旧
的
增

加
额
，
则
说
明
企
业

另
外
，
除
了
通
过
对
账
簿
的
审
查
以
外
，

进 步

否 “ ”

还
应
该
进
行
实
地
盘

点 髓 部

寒 相 麓

2 .

转
让
有
价
证
券
、
股
权
及
其
他
财

产
并
取
得
收
入
一
般
通
过
以
下
几
种
投
资
途
径
来
实
现
：
一
是
债

券
投
资
。
指
企
业
投
资
的
具
体
对
象
为
各
种
债
券
。
债
券
又
称
为

债
权
性
证
券
,
它
表
明
投
资
者
拥
有
的
债
权
,
即
到
期
收
回
本
金

和定期收取利息的权利。
。目前国内的债券主要有国库券、

重
点
企
业
债
券
、
金
融
债
券
及
企
业
债
券
；
二
是
股
票
投
资
。
是

指
企
业
投
资
的
具
体
对
象
为
股
份
制
企
业
发
行
的
股
票
。
股
票
亦

称为权益性证券，它表明投资者拥有的所有权，即对被投

资
企
业
实
现
资
本
增
值
权
利
；
三
是
其
他
投
资
。
是
指
除
股
票
投

获

企业的这一系列投资行为及收入，按企业会计核算的要

求
，
一
般
应
通
过
“
短
期
投
资
”
、
“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
和
“
投

资
收
益
”
科
目
进
行
会
计
处
理
。
各
种
能
够
随
时
变
现
，
并
且
持

有
时
间
不
超
过
一
年
的
有
价
证
券
以
及
不
超
过
一
年
的
其
他
投
资

都应该属于短期投资。这种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

用
正
常
经
营
中
暂
时
闲
置
多
余
的
间
隙
资
金
,
谋
取
一
定
的
投
资

利益；长期股权投资则是指不能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该

投资的目的是或是为了调节企业规模

■

积

■

需

(1) 短投

期

意■

对短期投资持有

期间的损益会计处理为：
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

股利和利息外，短期投资持

期到

據

理

企业的委托贷款，应视同短

期
投
资
进
行
核
算
。
但
是
，
委
托
贷
款
应
按
期
计
提
利
息
，
计
入

损
益
；
企
业
按
期

对
处
置
短
期
投
资
的
损
益
即
处
置
短
期
投
资

到 能 够 俾 获 冲 刺

时
所
获
得
的
收
入
与
短
期
投
资
账
面
余
额
或
账
面
价
值
之
间
的
差

额。
。如果企业的短期投资按照单项计提跌价准备，处置时

应
同
时
结
转
已
提
的
跌
价
准
备
，
其
处
置
损
益
为
处
置
短
期
投
资

时
所
获
得
的
收
入
与
短
期
投
资
账
面
价
值
的
差
额
；
如
果
企
业
的

短期投资按照分类或总体计提跌价准备，其处置损益为处

置
短
期
投
资
时
所
获
得
的
收
入
与
短
期
投
资
账
面
余
额
的
差
额
。

如果在处置短期投资时，当初取得的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

价
款
中
包
含
已
宣
告
而
尚
未
领
取
的
现
金
股
利
或
已
到
税
收

领
责

扣

■

后

置 益

性 异

相

整

另 期 价 涉 题 :

短期
投资
跌价
准备
是指
股份制企业
在对
短期
投资的
投

资
成
本
期
末
计
价
时
，
采
用
成
本
与
市
价
孰
低
原
则
所
产
生
的
结

果
。
具
体
说
来
，
公
司
应
在
每
年
中
期
期
末
或
年
度
终
了
，
将
股

票
、
债
券
等
短
期
投
资
的
市
价
与
其
成
本
进
行
比
较
，
当
市
价
低

于
成
本
时
按
市
价
计
价
，
并
按
市
价
与
成
本
之
间
的
差
额
，
借
“

投
资
收
益
”
，
科
目
，
贷
记
“
短
期
投
资
跌
价
准
备
”
科
目
；
当

市
价
高
于
成
本
时
则
按
成
本
计
价
；
如
已
计
提
跌
价
准
备
的
短
期

投资的市价以后回升，应按回升增加的数额，借记“短期

投资跌价准备”

， 撥 ” 意 的 顯 足 前 账 数 限

短 投 跌 准 撥

第一
、
按
投
资
总
体
计
提
。
按
投
资

总体计算的
成本与价

短 途

与 市 场 竞 争

跌 涨

函

第二、按投资类别计提。
按投资类别

计算的
成本与
市价孰
低，
是指
第三
、按
单
项
投
资
计
提
。

短 别 相 别 市 跌 函

按
单
项
投
资
计
算
的
成
本
与

市 场 每 短 期 的 成本 与 市 场 每 短 期 的 成本 与

短 期 投 资 的 成本 与 市 场 每 短 期 的 成本 与

当
期
应
提
取
的

短 期 投 资 的 成本 与 市 场 每 短 期 的 成本 与 市 场 每 短 期 的 成本 与

当
短

期
投
资
出
售
、
转
让
时
，
其
投
资
收

到 处 收 与 值 差 期 益

例 某 4 月 X 股 票 10000 股 每 8
元 期 翻 告 X 股 股 6 元

借 一 期 价 20000

贷 短 投 跌 灌 20000

若 年 藏 圖 7.5 元

借 短 投 跌 灌 15000

贷 一 期 价 15000

此 短 投 跌 损 额 5000元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年末填制所得税纳税申报

表
时
，
其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账户余额应作纳税调整增加额处理，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000元。因为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结果是使“投资收益”账户出现借方余额
元 进 5000
元
。
此
种
作
法
虽
然
在
会
计
上
更
符
合
谨
慎
性
原

其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账户余额应作纳税调整增加额处理，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000元。因为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结果是使“投资收益”账户出现借方余额

元 进 5000

元

。

此
种
作
法
虽
然
在
会
计
上
更
符
合
谨
慎
性
原

则
，
表明
投资者
不能
按
投入
的
成本
转换
现金
，
投资
损失
已

经
发
生
，
应
当
在
发
生
跌
价
的
当
期
确
认
损
失
。
但
税
法
上
只
承

认
该
项
投
资
真
正
转
让
、
出
售
时
所
产
生
的
损
益
。
因
此
，
当
该

项

投资尚未完全处置时，不得在税前列支任何预提性质的损失。若上述投资在第二年

3月 ~~核~~ 为 7.20 元 (不)， 处

借 银 存 72000

投 3000

短 投 跌 准 5000

贷 短 投 80000

此 前 损 耗 3000 元 8000(5 000+3 000)
 元 80000 元 72000 元 为 8000
 元

在
对
短
期
投
资
的
稽
查

过程中，重点在于检查投资的真实性，查看是否存在以投

资
为
名
的
资
金
挪
用
现
象
；
其
次
，
查
看
企
业
的
出
售
、
转
让
投

资
项
目
所
取
得
的
收
入
或
投
资
收
益
是
否
及
时
入
账
。
在
稽
查
中

，
应
根
据
“
短
期
投
资
”
的
期
初
数
、
发
生
数
以
及
期
末
余
额
对

照
现
金
日
记
账
、
银
行
存
款
日
记
账
和
其
他
应
收
账
款
明
细
账
确

定当年发生的投资收益和转让收益。
另外，还应检查短期

投
资
明
细
账
，
确
定
债

， 方 签 料 核 、 题 否

(2)

长 股 长 税 费

① 长 股 税 理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的
核
算
，

主
要
是
长
期
股
票
投
资
收
益
的
核
算
，
应
根
据
投
资
公
司
对
被
投

资
公
司
的
经
营
决
策
、
理
财
决
策
及
股
利
决
策
等
是
否
有
控
制
权

或
产
生
重
大
影
响

而 用 核 照 际 勘 查 种

(1) 成

成
本
法
是
指
投
资
企
业
的
“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一
股
票
投
资
”
账
户
,
一
旦
按
投
资
时
的
实
际
取
得
成
本

入
账
后
，
始
终
保
持
原
投
资
金
额
，
不
随
被
投
资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增
减
变
动
而
变
动
的
一
种
会
计
核
算
方
法
。
在
成
本
法
下
，

被
投
资
公
司
的
经
营
损
益
不
影
响
投
资
公
司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的
账

面
价
值
。
投
资
公
司
收
到
被
投
资
公
司
发
放
的
股
利

按
照
会
计

选

调 长 股 权

值

惯
例
，
投
资
公
司
对
被
投
资
公
司
不
具
有
控
制
权
或
无
重
大
影
响

时
，
其
长
期
股
票
投
资
应
采
用
成
本
法
。
采
用
这

借 收 入 存 科 目

例 A 公 购 B 公 股 ， A 公 对 B
公司无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股票投资。本期实际收到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42000元 为

借 银 存 42000

贷 42000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除追加投资、将

应
分
得
的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转
为
投
资
或
收
回
投
资
外
，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的
账
面
价
值
一
般
应
当
保
持
不
变
。
被
投
资
单
位
宣
告
分

派的
的
利
润
或
现
金
股
利
,
作
为
当
期
投
资
收
益
。
企
业
确
认
的
投

资
收
益
,
仅
限
于
所
获
得
的
被
投
资
单
位
在
接
受
投
资
后
产
生
的

累
积
净
利
润
的
分
配
额
，
所
获
得
的
被
投
资
单
位
宣
告
分
派
的
利

润
或
现 超 抛 初 回 冲 值

(2) 权

权
益
法
是
指
投
资
公
司
的
“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一
股

票
投
资
”
账
户
,
其
账
面
价
值
要
按
照
占
被
投
资
公
司
资
本
或
股

本
总
额
的
比
例
，
随
着
被
投
资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增
减
变
动
而

变
动
的
一

种会计核算方法。通常情况下，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 虽 足 20%

但 大 租 进 讫 算

采
用
权
益
法
核
算
时
,
投
资
最
初
以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计
量
,
投
资
企
业
的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与
应
享
有
被
投
资
单

位
所
有
者
权
益
份
额
之
间
的
差
额
,
作
为
股
权
投
资
差
额
处
理
,

按
一
定
期
限
平
均
摊
销
，
计
入
损
益
。
股
权
投
资
差
额
的
摊
销
期

限
，
合
同
规
定
了
投
资
期
限
的
，
按
投
资
期
限
摊
销
。
合
同
没
有

规
定
投
资
期

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

的

期

限

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年 期

权

益

法

下

，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的
股
权
在
购
入
时
仍
按
实
际
取
得
成
本
入
账
,
购
入
后
,
要
随
着

被
投
资
公
司
每
一
会
计
年
度
的
经
营
活
动
引
起
的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增
减
变
动
，
投
资
公
司
应
按
应
享
有
或
应
分
担
的
被
投
资
单
位
当
年
实
现
的
净
利
润
或
发
生
的
净
亏
损
的
份
额
(法 法 彙 體 净 隲 外) ，
相
应
地
调
整
长
期
股
票
投
资
的
账
面
价
值
，

并
确
定
相
应
的
投
资
收
益
或
投
资
损
失
。
具
体
地
说
，
在
每
一
会

计
年
度
终
了
,
投
资
公
司
应
根
据
被
投
资
公
司
的
财
务
报
表
,
当

被
投
资
公
司
实
现
净
利
润
使
所
有
者
权
益
增
加
时
,
应
按
投
资
比

例
计
算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的
增
加
额
，
并
将
其
确
定
为
投
资
收
益
，

借
记
“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
—
股
票
投
资
(
损
益
调
整
)
”
科
目
,

贷
记
“
投
资
收
益
”
科
目
；
当
被
投
资
公
司
发
生
净
损
失
使
所
有

者
权
益
减
少
时
,
应
按
投
资
比
例
计
算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的
减
少
额

，
并
将
其
确
定
为
投
资
损
失
，
借
记
“
投
资
收
益
”
科
目
，
贷
记

“

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投资

调)

损 拨 减 价 减 零 为 。

由于被投资公司发放现金

股利使其所有者权益减少，因此，投资公司实际收到被

投
资
公
司
宣
告
发
放
的
现
金
股
利
时
,
应
相
应
减
少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账
面
价
值
。
投
资
公
司
收
到
现
金
股
利
时

存 科目 借 期 票 损 调)

例 A 公 B 公 股 额
40 % 采 算 假 额 若 B 公 本 净 润 240
万 , 际 放 160 万 。 A 公 处

(1) 根 B 公 本 净 润 96 万
($240 \times 40\%$) , 调 长 账 录

借 长 股 一 股 投 益 整 960000

贷 960000

(2) 实 收 股 64万 (160×40%)。 录

借 银 存 640000

贷 长 股 一 股 投 (益 整 640000

长
期
股
票
投
资
—
般
不
进
行
转
让
和
出

售
。
如
果
发
生
转
让
或
出
售
，
无
论
是
采
用
成
本
法
，
还
是
权
益

法
，
都
只
需
要
一
方
面
将
其
转
让
或
出
售
的
股
票
投
资
账
面
价
值

转
销

， 方 抵 费 与 原 价 的 费 益 理

例 某 持 A 公 股 费 15.6
万 ， 入 行 该 费 15 万 。

借 银 存 156000

贷 长 费 — 股 费 150000

投 6000

长 股 税 费 两 ：

第 回 润 费

联
营
企
业
分
回
利
润

主
要
体
现
在
企
业
股
权
投
资
所
得
的
所
得
税
处
理
上
。
前
面
一

税

处

渡 税

个 件

“

[2000]118

号
文
件
《
关
于
企
业
股
权
投
资
业
务
若
干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

”
，
这个文件主要解决联营企业分回利润的税收待遇问题

，
即
联
营
企
业
回
润
被
资
行
联
策
都
税
抵
免

原
姻

企

(
企
业
的
股
权
投
资
所
得
是
指
企
业

回 润 被 资 行 联 策 都 税 抵 免

原 姻

企 处

(—)

通
过
股
权
投
资
从
被
投
资
企
业
所
得
税
后
累
计
未
分
配
利
润
和
累

计
盈
余
公
积
金
中
分
配
取
得
股
息
性
质
的
投
资
收
益
。
凡
投
资
方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的
，
除
国
家
税
收
法
规
规
定
的
定
期
减
税
、
免
税
优
惠
以
外
，
其

取得的
投资所得
应按

按后并

(二) 被配 额 费 币
(包 被 的 与 身 关 每 费) ,
应 为 按 配 额

货币性
资产是指
企业持有

的
现
金
及
将
以
固
定
或
可
确
定
金
额
的
货
币
收
取
的
资
产
,
包
括

现
金
、
应
收
账
款
、
应
收
票
据
和
债
券
等
。
非
货
币
性
资
产
是
指

企业 的 货 物

被
投
资
企
业
向
投
资
方
分
配
非
货
币
性
资
产
,
在
所
得
税

处
理
上
应
视
为
以
公
允
价
值
销
非 币 配 彙 并
(除 另 有 规 定 者 外 , 不 论 企

非 币

配 彙

并

三

)

业

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企业会计账务上实际做利润分配处理

(包 分 利 權)

时

关

于

对

股

权

投

资

所

得

的

确

认

时

间

，

现

行

政

策

规

定
基
本
类
似
于
企
业
会
计
核
算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的“成本法”。即只要被投资单位会计账务中实际做利润分配处理，不论实际支付与否

(比 “ 润 ”) ，

投
资
方
均
应

确
认
投
资
所
得
。
股
份
公
司
以
盈
余
公
积
或
未
分
配
利
润
转
增
资

本
，
分
配
红
股
，
应
按
股
票
票
面
价
值
确
定
分
配
的
投
资
所
得
。

但是，股权投资所得确认时间的规定只能局限在境内投资

，
因
为
对
企
业
在
境
外
的
投
资
，
如
果
也
采
用
这
种
方
法
，
许
多

企业
会
利用
境外
子公司
长期
保留
利润
不做
分配
处理
,
达到

不在中国纳税的目的。各国公司法中有的避此。除企业（包应并人投资

的避此。除。

是实收在被进分时，
股 股

方
企
业
的
应
纳
税
所
得
，
依
法
计
算
缴
纳
企
业
所
得
税
。
股
息
所

得
在
被
投
资
方
已
纳
企
业
所
得
税
税
款
，
在
不
超
过
按
投
资
企
业

适用
税率
计算的
抵免
限额内
,
从企业的
应纳税
所得
税中
据实

抵
免
；
超
过
抵
免
限
额
的
部
分
，
可
由
企
业
向
以
后
纳
二
号
文

翻

翻

别

[1998]190

件
，
这个文件主要解决了投资方亏损，联营企业分回利润

补
亏
的
技
术
问
题
，
投
资
方
从
联
营
企
业
分
回

被
投
资
方
发
生

利 无 是 税 律 逐 并 行 补

的
亏
损
只
能
由
本
企
业
在
计

前 提

税 前 补

第 期

损 耗 处

这
个
问
题
实
质
是
资
产
的
“

得
或
损
失
是
指
企
业
因
收
回
、
转
让
或
处
置
股
权
投
资
的
收
入
减

除
股
权
投
资
成
本
后
的

被
投
资
企
业
对
投
资
方
的
分
配
支
付
额

■

，
如果
超过
被
投资
企业
的
累计
未
分配
利润
和
累计
盈余
公积

金
而
低
于
投
资
方
的
投
资
成
本
的
,
视
为
投
资
回
收
,
应
冲
减
投

资
成
本
；
超
过
投
资
成
本
的
部
分
，
视
为

(
被
投
资
企
业
发
生

■

二

)

的
经
营
亏
损
，
由
被
投
资
企
业
（
企
业
因
收
回
、
转
让
或
处
置

弥

调 减 额

三

)

股
权
投
资
而
发
生
的
股
权
投
资
损
失
,
可
以
在
税
前
扣
除
,
但
每

一
纳
税
年
度
扣
除
的
股
权
投
资
损
失
,
不
得
超
过
当
年
实
现

对

超 部 限 后 度 除

股
权
转
让
所
得
现
行
税
法
没
有
特
殊
政
策
，
应
全
额
并
入
企
业
的

应
纳
税
所
得
。
对
被
投
资
单
位
对
投
资
方
的
分
配
支
付
额
，
如
果

超过其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在投资成本范围内

的
规
定
视
为
投
资
成
本
回
收
,
超
过
投
资
成
本
部
分
,
推
定
为
投

资
转
让
所
得
。
特
别
是
在
被

散 筹 愧 下 需 这 清 恣 进 行

②
债
券
投
资
。
按
照
我
国
《
公
司

法
》
的
规
定
，
企
业
发
行
债
券
可
以
按
面
值
发
行
，
也
可
以
溢
价

发
行
,
不
允
许

长
期
债
券
投
资
的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减
去
已
到
付

在这我论

息
期
但
尚
未
领
取
的
债
券
利
息
、
未
到
期
债
券
利
息
和
计
入
初
始

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

溢
价
或
折
价
；
债
券
的
溢
价
或
折
价
在
债
券
存
续
期
间
内
于
确
认

相
关
债
券
利
息
收
入
时
摊
销
。
摊
销
方
法
可
以
采
用
直
线
法
，
也

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

票
面
利
率
按
期
计
算
确
认
利
息
收
入
。
为
了
简
化
核
算
手
续
，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规
定
,
债

兼 终 兼 账户

a .

次

应 = × 年 率

借 长 积 — 积

贷 — 积

还

借 银 存

贷 长 积 — 积

长 积 — 积

b .

投 = 值 × 年 率 — 溢 摊 ÷ 债)

购

借 长 积 — 积

长 积 — 积

贷 银 存 + 溢

年 息

借 长 积 — 积

贷 长 积 — 积 额

投 — 积

还 务 理 值 额

c

.

企
业
转
让
债
券
收
益
。
企
业
转
让
持
有
债
券
时
，
实
际
取
得
收
入

扣
减
转
让
时
必
要
费
用
后
的
数
额
如
果
大
于
“
长
期
债
权
投
资
—

—
债
券
投
资
”
和
“
长
期
债
权
投
资
—
—
应
计
利
息
”
借
方
余
额

，
则
其
差
额
为
转
让
收

入 账 账 的 贷 记 损 ， 入 账 账 的 借

另
外
，
根
据
税
法
规
定
，
企
业
依
法
购

入
国
债
取
得
的
利
息
收
入
,
虽
然
也
应
计
入

投
资
账
户

这

别

③
其
他
投
资
收
益

的
稽
查
。
其
他
投
资
收
益
是
指
企
业
以
实
物
、
固
定
资
产
、
或
无

形
资
产
向
其
他
单
位
投
资
获
得
的
收
益
。
这
种
投
资
收
益
综
上

类 益 算 配 期 票

所述，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稽查时，首先应注意检查投

资
项
目
所
取
得
的
收
入
是
否
及
时
归
入
“
投
资
收
益
”
账
户
，
其

次
由
于
出
现
成
本
法
与
权
益
法
两
种
关
于
股
权
式
投
资
的
核
算
方

法
，
因
此
，
应
该
检
查
转
入
的
投
资
收
益
数
额
是
否
正
确
与
及
时

，
必要时
可以通过
发协查函
的方式
要求被
投资企业
主管
管
税

务
机
关
帮
助
；
第
三
，
由
于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的
出
资
形
式
多
种
多

样
，
应
确
定
无
形
资
产
、
固
定
资
产
等
其
他
资
产
价
值
是
否
正
确

；
第四，
在稽查过程中应注意债券溢价摊销的核算是否正

意 攷

留 挪

(三)利

根据税法规定，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

等
有
价
证
券
的
利
息
，
外
单
位
欠
款
付
息
及
其
他
利
息
收
入
。
按

照
目
前
我
国
现
行
的
会
计
准
则
,
企
业
银
行
存
款
的
利
息
收
入
计

入
“
财务
费用”
账户
的贷
方，
直接
冲减
当期
的财
务费
用；

对 回 “ 中 数 据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年之内)投资存续期内的利息收

大 与 时 间 差 别 短 (1

入
，
不
必
按
期
预
计
本
期
已
实
现
的
投
资
收
益
，
只
有
到
投
资
转

让
或
到
期
兑
付
时
才
作
为
投
资
收
益
的
实
现
,
计
入
当
期
经
营
成

果
，
作
为
应
税
收
入
，
依
法
交
纳
企
业
所
得
税
；
作
为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的
债
券
投
资
则
应
按
照
权
责
发
生
制
的
原
则
同
时
结
合
简
化 算

记 “ 覈

对
于
租
赁
收
入
来
说

两 兼 租

收 租

借 银 存

贷 一 租

对

借 支 一 租

贷 一 租

对
于
出

租 收到 随 货

借 银 存

贷 — 租

应 — 变 租

摊 性 销

借 支 — 租

贷

在
对
企
业
租
赁
收
入
的
稽
查

过程中，首先应明确租金收入是否足额，是否及时记入“

其他业务收入”账户，有无截留或挪作他用的情况。由于

部分收入不太为人注意，因此经常作为企业“小金库”收

入
的
来
源
,
在
稽
查
时
应

特 意 其 次 核 对 账 目 否 漏

特 别 通 过 查 账 户 算

当 到

借 银 存

贷 一 概

结

借 支

贷 一 概

税法中所指的其他收入，基本同企业会计中的

的 彙 項 相

彙

沒 彙

彙

税法
法规

定
应
税
收
入
中
的
其
他
收
入
类
项
目
包
括
固
定
资
产
盘
盈
收
入
、

罚
款
收
入
，
物
资
及
现
金
的
溢
余
收
入
，
教
育
费
附
加
返
还
款
，

包
装
物
押
金
收
入
以
及
其
他
收
入
。
这
里
所
列
示
的
收
入
项
目
按

现
行
会
计
制
度
应
归
入
“
营
业
外
收
入
”
账
户
进
行
核
算
。
其
中

固
定
资
产
盘
盈
指
的
是
，
企
业
在
进
行
财
产
清
查
盘
点
中
发
生
的

固
定
资
产
数
量
超
过
账
面
数
量
而
出
现
的
盈
余
。
对
于
确
定
属
于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重置完全价值确定固定资产价值

，
按照
重置
完全
价值
扣除
估计
折旧
后的
净值
后作
为营
业外

收入处理。
。 罚款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滞纳金和各种形式

的
罚

辦 反 谈 而 續 損 净

根
据
上
述
应
税
收
入
的
特
点
,
在
稽
查
过
程
中
,
首
先
,

真
实
性
检
查
应
通
过
对
上
述
有
关
会
计
科
目
的
审
阅
,
以
及
有
关

凭
证
的
核
对
，
查
明
企
业
有
无
虚
列
账
户
、
隐
瞒
收
入
的
情
况
；

其次，应检查企业所签订的合同，查看罚款、赔偿数额是

否
足
额
，
是
否
及
时
入
账
，
有
无
长
期
挂
账
，
不
转
收
入
的
情
况

；
第
三
，
查
明
材
料
销
售
的
价
格
是
否
正
常
，
有
无
以
较
低
价
格

向
关
联
企
业
转
移
利
润
的
行
为
；
最
后
，
还
应
注
意
企
业
固
定
资

产的
的
实地
地
盘

对 建

损 毁

查 明

否 记

漏 税

第

企

根
据
税
法
规
定
，
企
业
在
交
纳
所
得
税
时
，

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纳税年度发生的成本费用

损 益

分

一 扣 的 额 额

(一) 税 扣 的 额

1. 性

2. 合 變 體 效 凭 明

3. 券 體 惯

(二) 税 扣 的 般

除 規 扣 體

1. 责

即 除

2.

即
纳
税
人
发
生
的
费

用
应
在
费
用
应
配
比
或
应
分
配
的
当
期
申
报
扣
除
。
纳
税
人
某
一

纳
税
年
度
应
申
报
的
可
扣
除
费
用
不
得
提

前 滞 申 扣 税

估 的 值 关

3 .

即

纳 扣 税 的 前 扣

4 .

即 除 支

二 准 扣 额

1

·
成本
,
即
生
产
、
经
营
成
本
,

接 翻

2

·
费
用
,
包

括
纳
税
人
为
生

3

·
税
金
,
包
括
纳
税
人
按
照
规
定
缴
纳
的
消

费
税
、
营
业
税
、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
资
源
税
、
关
税
、
土
地
增

值
税
以
及
房
产
税
、
车
船
使
用
税
、
土
地
使
用
税
、
印
花
税
等
。

纳
税
人
按
照
规
定
交
纳
的
教
育
费
附
加
可
以
视
同
税
金
扣
除
；
企

业
缴
纳
的
房
产
税
、
车
船
使
用
税
、
土
地
使
用
税
、
印
花
税
，
已

经
计
入
“
管
理
费
用
”
中
扣
除
，
不
4
·
损
失
，
包
括
纳
税
人

销

独 除

值

属

除 列

生
产

、

支

损 耗

在 算 缴 以 前

度

计 除

后 度 扣

三 部 准 扣 额

由
于
会
计
制
度
同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在
某
些
成

本
、
费用
、
损失
的
处理
上
有
不
同
的
规
定
，
所
以
稽
查
人
员
在

进
行
所
得
税
稽
查
时
应
注
意
一
些

特 别 扣 缴 照 行 整

1.
借
款
费
用
支
出
,
纳
税

人
在
生
产
、
经
营
期
间
，
向
金
融
机
构
（
包
括
各
类
银
行
、
保
险

公
司
和
经
过
人
民
银
行
批
准
从
事
金
融
业
务
的
非
银
行
金
融
机
构

)
借
款
的
利
息
支
出
,
按
照
实
际
发
生
数
扣
除
;
向
非
金
融
机
构

借
款
的
利
息
支
出
，
不
高
于
按
照
金
融
机
构
同
类
、
同
期
贷
款
利

率
计
算
的
部
分
,
可
以
扣
除
。
这
里
所
说
纳
税
人
除
建
造
、
购

支 廣 竣 决 廣 翻 出

置
固
定
资
产
,
开
发
、
购
置
无
形
资
产
,
筹
办
期
间
发
生
的
利
息

支
出
以
外

纳
税
人
经
过
批
准

纳
的
，
超
过
部
分
的
利
息
支
出

支 除

相 抵 借

支 除 准

支 高

同 额

银 贷

算 部

除

关

借

超

册

50%

不得在税前扣除；

纳税人为对外投资而借入的资金发

费

关

前除

2.

工
资
、
薪
金
支
出
。
纳
税
人
支
付
给
职
工
的
工
资
，
一
般
按
照
计

税
工
资
扣
除
。
计
税
工
资
包
括
企
业
以
各
种
形
式
支
付
给
职
工
的

基本
工资、
浮动
工资、
各类
补贴

、津贴、奖金等。扣除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之内（从2000年起 每 每 过 800 元 缴 不 过 960 元）

，
由
各
省
、
自
治

区

、

直

辖

市

府

核准部

除

纳

薪支

① 雇 向 僱

② 根 或 府 酌 社 障 繳

③ 从 职 福 基 礎 福 支
(包 职 離 补 、 養) ;

④ 各 棟

⑤ 雇 費 安 费

⑥ 雇 休 退 待 礎 出

⑦ 独 子 勉

⑧ 纳 担 住 租 金

⑨ 国 税 關 属 薪 支

经
批
准
实
行
工
效
挂
钩
办
法
的
纳
税
人
,
向
雇
员
支
付
的
工

资
薪
金
支
出
,
经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审
核
,
如
果
符
合
工
资
薪
金
总

额
增
长
幅
度
低
于
经
济
效
益
增
长
幅
度
,
职
工
平
均
工
资
增
长
幅

度
低
于
劳
动
生
产
率
增
长
幅
度
的
条
件
，
可
据
实
扣
除
。
纳
税

金 審 两 低 度 難 難 整

可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包

职 酬 套 酬 外

① 应从提取的职工

工 费 医 室 职 蜜 理 、 、 儿 酬 金

② 支付给

已
领
取
 险 业 退 工 待 金 出

③
企
业
已
出
售
给
职
工
个
人
的
住
房
或
出
租
给
职
工
个

人
且
房
租

周 辘 未

房

赁

金 出

工 扣 限

税

[1999]258 号 件

函

为
了
进
一
步
完
善
和
规
范
计
税
,
工
资
制
度
,

避
免
税
收
漏
洞
,
现
就
有
关
调
一
、
根
据
近
年
来
我
国
经
济
发

税 扣 限 繼 翻 藝 等

展
和
职
工
工
资
增
长
元
。
具
体
扣
除
标
准
可
由
省
、
自
治
区

的实际情况，决定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的通知》
(财 字 [1996]43 号)所

月 除 额 550 元 整 800

、
直
辖
市
人
民
政
府
根
据
当

地不同行业情况，在上述限额内确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个别地区

(省) 确 高 该 限 高
20 % 幅 部 税 审

本 部 部 部

20

%

的
地
区

，
执

行本通知规定以后，是否可在本通知规定的计税工资人均扣除限额的基础上再上浮

20 % 地 府 限 并 部 税 备 。

二
、
据
反
映
，
一
些
实
行
计
税
工
资
制
度
的
企
业
，
在
税
前
列

支
工
资
时
，
将
与
企
业
生
产
经
营
无
关
的
人
员
也
纳
入
企
业
计
税

工
资
人
员
基
数
。
根
据
企
业
所
得
税
暂
行
条
例
及
其
实
施
细
则
的

规定，并考虑到目前企业改革、

减增的 列员 员

① 与 除 工

② 虽 除 支基 员

③ 由 工 费 职

实行工

资
总
额
与
经
济
效
益
挂
钩
办
法
的
企
业
,
如
果
其
工
资
总
额
增
长

速度
度
低
于
经
济
效
益
的
增
长
速
度
,
职
工
平
均
工
资
增
长
速
度
低

于
劳
动
生
产
率
增
长
速
度
,
其
实
际
发
放
的
工
资
可
以
在
计
算
企

业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扣
除
；
反
之
，
超
过
部
分
，
不
得
在
企
业
所

得
税
前
扣
除
；
而
超
过
部
分
用
于
建
立
工
资
储
备
基
金
，
在
以
后

年
度 际 放 裁 在 发 年 裁 前 除

饮
食
服
务
企
业
按
照 家 发 裁 除

企
业
职
工
冬
季
取
暖
补
贴
、
职
工

防
暑
降
温
费
、
职
工
劳
动
保
护
费

等 出 限 除 融 地 饷

软 开 发 准 扣 。

事
业
单
位
执
行

国 规 准 除

3. 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纳税人可分别按照工资总额的

2%、14%、1.5%

的准予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号

号文件执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号

4. 业务招待费支出。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
国家
税务
总局
有关
规定
支出
的与
生产
、
经营
有关
的业
务

招待费，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经

过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扣除。具体扣除标准是：纳税人全年营业收入净额不足1500万的，不超过全年净额的5%；营业收入超过1500万的，以不超过实际凭证材料前除3%；

固定资产租赁费。
。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经营

租
赁
方
式
租
入
固
定
资
产
，
其
符
合
独
立
纳
税
人
交
易
原
则
的
租

金
，
可
以
根
据
受
益
时
间
据
实
均
匀
扣
除
；
融
资
租
赁
发
生
的
租

赁
费
不
能
直
接
扣
除
，
但
可
以
计
提
折
旧

租 支

费

后

减

支

除

6.
支
付
总
机
构
的
管

理
费
。
纳
税
人
按
照
规
定
支
付
给
总
机
构
的
与
本
企
业
生
产
、
经

营
有
关
的
管
理
费
，
应
当
提
供
总
机
构
出
具
的
管
理
费
汇
集

配 置 裁 之 以 除

7.

保
险
费
用
。
纳
税
人
按
照
国
家
有
关
规
定
上
缴
的
各
类
基
本
保
险

基金和统基
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缴

工金待保基

例除

纳
的
保
险
费
用
可
以
扣
除
。
纳
税
人
为
从
事
特
殊
工
种
的
职
工
支

付
的
法
定
人
身
安
全
保
险
费
，
按
照
省
级
人
民
政
府
规
定
交
纳
的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可以据实扣。

险 予 赔 优 繼

纳税人为其投资者或

雇
员
个
人
向
商
业
保
险
机
构
投
保
的

寿 險

保

基 礎 險

保

保

除

8.
坏
账
损
失
与
坏
账
准
备

金。
。 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

扣除。
经报税务机关批准，也可提取坏账准备金。
提取坏

账
准
备
金
的
纳
税
人
发
生
的
坏
账
损
失
,
应
冲
减
坏
账
准
备
金
,

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超过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部分，可

扣 已 核 回 相 繼

经
批
准
可
提
取
坏
账
准
备
金
的

纳税人，除另有规定者外，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一律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

。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年
末

应
收
账
款
是
纳
税
人
因
销
售
商
品
、
产
品
或
提
供
劳
务
等
原
因
，

应
向
客
户
或
接
受
劳

垫 糞 收 账 票

纳 列 账 魁

① 债 法 糞 糞 糞 渣 糞 账

② 债 被 失 糞 糞 渣 糞 账

③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
确 清 款

④ 债 期 履 裁 糞 糞 账

⑤ 逾 3年 回 账

⑥ 经 家 局 糞 账

纳

税
人
发
生
非
购
销
活
动
的
应
收
债
权
以
及
关
联
方
之
间
的

来 源 款 金 关 注 来 源

例 金 款 9500000 元 “ 据
500000 元 款 核 准 5‰， 坏 金 额 60000

元 票 金 $10000000 \times 5\text{‰} = 50000(\text{元})$

调 $60000 - 50000 = 10000 \text{元}$ 并 账

借 账 10000

贷 10000

若 笔 回 账 20000元

借 银 存 20000

贷 账 20000

借 账 20000

贷 账 20000

则 此 调 $10000 + 20000 = 30000 \text{元}$

同

借 账 30000

贷 30000

实 作

几 题 ：

第
一
、
坏
账
准
备
金
的
计
提
基
数
，
是
应
收
账
款
与
应
收

票
据
的
年
末
余

关 间 往 账 账

第
二
、
关
联
企
业
间
的
往
来
也
不
得
确
认
坏
账

。
因
为
实
际
工
作
中
，
一
些
纳
税
人
利
用
关
联
企
业
的
优
势
大
肆

避
税
，
向
税
收
工
作
提
出
了
严
峻
的
挑
战
。
此
项
规
定
填

第
三

漏 纒

止

联 往 进 避

、
纳
税
人
发
生
的
坏
账
，
即
使
符
合
上
述 条

仍

纳
税
人
按
照
财
政
部

的
有
关
规
定
提
取
的
坏
账
准

备金，可以据实扣除。计提比例一律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或库存商品）余额的5‰。

不
建
立
坏
账
准
备
金
的
纳
税

人 彙 總 定 后 当 实 发 数 除

纳
税
人
已
作
坏
账
处
理
的
应 账

年 收 或 验 回

年 彙

9. 汇

彙

理

(1)

纳
税
人
在
筹
建
期
间

发
生
的
汇
兑
损
益
,

如
果
为
净
损
失
,

应当计入开办费，从纳税人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照直线法，在不短于5年 期 内 除

(2) 纳 税 人 的 开 办 费 在 开 始 生 产 经 营 的 次 月 起 按 照 直 线 法 在 不 短 于 5 年 期 内 除

(3) 纳 税 人 的 开 办 费 在 开 始 生 产 经 营 的 次 月 起 按 照 直 线 法 在 不 短 于 5 年 期 内 除

(4)
与
购

建
固
定
资
产
等
直
接
有
关
的
汇
兑
损
益
,

在
资
产
交
付
使
用
之
或

然

竣

决

值

10.

公益

、

救

济

性

捐

赠

支

出

。

纳

税

人

通

过

中

国

境

内

非

营

利

的

社会团体（包括中国青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

、
宋庆龄基金会、
减灾委员会、
中国红十字会、
中国残疾

人
联
合
会
、
全
国
老
年
基
金
会
、
老
区
促
进
会
和
经
民
政
部
门
批

准
成
立
的
其
他
非
营
利
的
公
益
性
组
织
)
、
国
家
机
关
向
教
育
、

民

政、文化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 内 扣 除 的 赠 赠 能 扣 。

11.

会
员
费
。
纳
税
人
加
入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交
纳
的
会
费

，
按照
省级
以上
民政
、
物价
、
财政
部门
批准
的
标准
向
依

法 立 协

策 团 建

取 除

12.

资产
产
损
失
。
纳
税
人
当
期
发
生
的
固
定
资
产
和
流
动
资
产
盘

摸

盘

查 存 料

,

除

13.

广告费用。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支出不超过其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2%的部 税 前 除 准 整 [国 2001) 89

号

通

知

)

,

可

据

实 除 超 部 限 后 度 糴 类 前 除

14. 有 资

许 除

纳

摊 准 扣 。

15. 国

金

融

保

险

企

业

经营国库券的所得，即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的所得，

应
按
规
定
交
纳
企
业
所
得
税
；
金
融
保
险
企
业
购
买
（
包
括
二
级

市场
购买
)
的
国
债
到
期
(
或
分
期
)
兑

以 繼

損 繼

前 除

16.
住
房
公
积
金
。
企

业
根
据
国
家
规
定
按
工
资
总
额
一
定
比
例
为
本
企
业
职
工
交
纳
的

住房
房
公
积
金
,
按
省
级
人
民
政
府
批
准
的
办
法
发
放
的
住
房
补
贴

、
住
房
提
租
补
贴
和
住
房
困
难
补
贴
，
可
在
税
前
据
实
扣
除
，
暂

不
计
入
企
业
的
工
资
薪
金
支
出
,
企
业
超
过
规
定
标
准
交
纳
的
住

房
公
积
金
或
各
种
名
目
的
住
房
补
贴

逾

金 出 超

的 逾

前 除

企
业
按
省
级
人
民
政
府
规

定
发
放
给
停
止
实
物
分
房
以
前
参
加
工
作
的
未
享
受
过
福

利分房待遇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资金，，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可在不少于

3
年

的
期
间
内
均
匀
扣
除

。
企
业
按
月
发
给

无 职

房 后 翻

新 的 住 建

前 除

取
消
住
房
周
转
金
制

后
，
凡
企
业
自
管
和
委
托
代
管
住
房
的
租
金
收
入
已
计
入
企
业
的

收入总额的，企业发生的用于未出售住房的维修、管理费

用
可
在
税
前
扣
除
。
企
业
已
出
售
给
职
工
的
住
房
，
自
职
工
取
得

产
权

证 息

职 俸 龔

扣 有 住 的

维 龔

17.

研
究
开
发
费

。
为
促
进
企
业
进
步

，
纳
税
人

龔 开

论 否

泰 化

除

研
究

开
发
费
是
指
纳
税
人
在
每
个
纳
税
年
度
从
事
研
究
和
开
发
活
动
发

生的全部费用。研究是指从事有创造性的和有计划调查，

希望得到新的科学的或技术的知识。
。开发是指在开始商业

生产之前，把研究结果或其他知识变为计划或设计，以

新 改 的 品 工 序

研 开

① 研 开 的 薪 关

② 研 开 消 的 资 费

③ 研 开 设 的

④ 研 开 和 的 ；

⑤ 专 的 销

⑥ 试 费

⑦ 合 的

不 于 的

① 根 人 的 和 的

② 石 、 和 的 活

③ 企 的 的 开

④ 为 持 的

纳 际 究 开 比 度 长 10%
以 申 究 开 比 度 长 10%
50% , 究 开 比 度 长 10%
号 件 如 究 开 比 度 长 10%
[1996]152

一、企业研究机构人员的

二、盈利企业

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达到

10% 以

10%

)

,

其
当
年
实
际
发
生
的
费

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年终经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50%直 抵 额 长 10%以 抵 。

亏
损
企
业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列 报 到 定 比 抵 缴 法

三 碗 开 比 长 10% 以 际

50%

,

如

大

于

企

业

当

年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

可

就

其 超

分 予 抵 , 过 缴

后 度 再

关 碗 开

握 个

第一
一、
亏损
企业
发生
的研
究费

列

到定比抵

法

第
50%

费

增

达10%以

际

，
如
大
于
企
业
当
年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
仅
应

第
三
、
在
研
究
开
发
过
程
中
发
生
的
职
工

超

分 予 抵 ， 过 期

年 再

超

期 整

第 置 试 键 测 器 单 台 值 10

万
元
以
下
的
可

一 裁 次 覆 到 磨 再

第
五
、
企
业
进
行
技
术
转
让
，
以
及
在
技

术
转
让

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万 以 上 超 30万 的 按

例 开 新 出 200 万 上 支 150
万 由 增 长 $(200-150) / 150 = 33.33\%$ 超
10% 行加 ” 策

(1) 若 润 180 万

则 $180-200 \times 50\% = 80$ 万

(2) 若 润 100 万

则 $100-200 \times 50\% = 0$

(3) 若 润 90 万

则 $90-90(90 < 200 \times 50\%) = 0$

(4) 若 润 — 30 万

则 行加 ” 50% 策

18.

差
旅
费
、
会
议
费
、
董
事
会
费
。
纳
税
人
发
生
的
与
经
营
活

动
有
关
的
合
理
的
差
旅
费
、
会
议
费
、
董
事
会
费
，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要
求
提
差
会
议
费
证
明
材
19.
业
务
宣
传
费
。
纳
税
人
每

资 能 够 明 真 凭 前 除

差 材 人 姓 、 赋 、 务 支 凭

材 时 、 点 人 内 容 准 支 凭

一
纳
税
年
度
可
扣
除
的
部
分
，
永
远
不
能
申
报
扣
除
。
这
主
要

除的业务宣传费用（包括未通过媒体的广告性支出），不得超过销售（营业）收入
5‰。 销 5‰的 传 扣 ； 过 5‰

是
为
了
限
制

企 业 过 程 传 别 防 继 吊 名

20. 佣 费 列

(1) 有 实 证

(2)
支
付
的
对
象

独 聘 介 对 象 含 展) ;

(3) 支 佣 费 5%。

21.
劳
动
保
护

费
。
纳
税
人
实
际
发
生
的
合
理
的
劳
动
保
护
支
出
，
可
以
扣
除
。

劳动保护支出是指确因工作需要为

手、 隔 缝 出

22. 违约金、罚款和诉

讼
费
。
纳
税
人
按
照
经
济
合
同
规
定
支
付
的
违
约
金
（
包
括
银
行

罚
息
)
、
罚
款
和
诉
讼
费
可
以
扣
除
。
所
谓
“
违
约
金
、
罚
款
和

诉
讼
费
”
均
与
经
济
合
同
直

， 薪 资 赔 非 国 籍 芻

23. 商 银 关

(1)

关
于
应
收
应
付
利
息
处
理

问题。
。由于存贷利率的调整，城市商业银行对未到期跨年

度的
的
贷款
在
逐
笔
计
算
应
收
利
息
时
,
其
利
率
按
借
款
合
同
所
规

定的利率执行。同时，对已形成呆滞、呆账贷款应收未收

挂
账
利
息
要
及
时
进
行
处
理
，
凡
符
合
坏
账
条
件
的
，
要
按
规
定

及
时
进
行
核
销
。
应
付
利
息
的
提
取
可
按
各
档
次
存
款
执
行
利
率

加
权
数
(
平
均
利
率
)
计
算
,
有
条
件
的
城
市
商
业
银
行
也
可
逐

笔
计
算
。

度 付 翻 差 部 接 税 前 除

(2)
关
于
安
全
防
范
费
扣
除
问
题
。
城
市
商
业
银
行
出

于
安
全
防
范
需
要
所
购
置
的
安
全
保
卫
器
械
、
安
装
营
业
网
点
的

防
护
门
窗
及
柜
台
栏
杆
、
消
防
专
用
设
备
、
保
安
人
员
工
资
以
及

经
批
准
的
其
他
防
范
费
用
,
在
计
算
期
内
除
去
已
在
前
一
期
中
已
计
入
的
费
用
外
,
其
余
的
费
用
均
在
本
期
内
计
入
。

期

许

除

费

费

期 除

城
市
商
业
银
行
购
置
的
监

控
设
备
,
应

单 算 值 进 为 接 税 前 除

(3) 关 奖 扣 奢 列 银 扣 奖

①
必
须
是
经
济
效
益
好
、
不
良
贷
款
比
例

低

、 國 城 商 銀 稅 前 金

②

必
須
以
納
稅
人
為
單

位 前 獎 支 行 間 遞 劑 金

③ 城 商 銀 撥 劃 的 金 高 稅 前 潤 支

8% , 過 5%

的

,

由

各

省

、

自

治

區

、
直
辖
市
和
计
划
单
列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审
批
。
个
别
经
济
发
达
地

区
的
城
市
商
业
银
行
如
因
情
况
特
殊
需
要
提
高
比
例

、 、 辖 翻 附 国 税 局 家 局

24. 资 科 开

企
业

单
位
(
不
含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和
外
国
企
业
)
、
事
业
单
位
、
社
会

团
体
在
缴
纳
企
业
所
得
税
时
，
对
非
关
联
的
科
研
机
构
和
高
等
学

校
研
究
开
发
新
产
品
、
新
技
术
、
新
工
艺
所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发
经

费的
的
资
助
支
出
,
经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审
核
确
定
,
可
以
全
额
在
当

年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中

扣 当

额

抵 额

年 抵 额

(1)

非
关
联
的
科
研
机
构
和
高
等
学
校
是

指
：
不是
资助
企业
所属
或
投资
的
，
并且
其
科
研
成
果
不
是
唯

一
提
供
给
资
助
企
业
的
科
研
机
构
和
高
等
学
校
。
企
业
向
所
属
的

科
研

机和等校 院开 支 抵 法

(2)

社
会
力
量
资
助
研
究
开
发
经
费
的
支
出
，
是
指
纳
税

人
通
过
中
国
境
内
非
营
利
的
社
会
团
体
、
国
家
机
关
向
科
研
机
构

和
高
等
学
校
研
究
开
发

机 构 研 构 高 学 助 不 允 前 除

(3)
企
业
等
社
会
力
量
向
科

研 构 高 学 资 开 申 抽 料

① 中 社 团 家 资 途 书 证 ；

② 科 机 和 等 校 发 工 工 工

③ 科 机 和 等 校 ；

④ 税 机 要

24. 其

准 扣 有 法 有 执

四 除

在 列 除

1. 资 出

纳 置 建 支 除

2. 无 受 发 出

纳
税
人
购
置
或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所

接扣 攤 开支未 部 除

3. 违 被 攤 损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违 国 法 規 章 被 部 門 攤 被 攤 损 得 除

4. 各 滞

纳
税
人
因
违
反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而
交
付
的
罚
款
、
滞
纳
金

，
不
得
扣
除
。
但
纳
税
人
逾

期 还 行 款 银 属 允 前 除

5. 自 害 或 肇 赔 分

纳

税 参 保 因 遭 自 害 肇 险 予 赔 除

6. 非 益 救

纳
税
人
的
非

公益、救济性捐赠不得扣除。
超过税法
规 扣 标 准 公 司 慷 赠 得 除

7. 各 赞 支

各 赞 支 质 赞 支 助 得 除

8. 担

纳税人为其他单位独立纳税人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

的
贷
款
担
保

、

保
费

前
除

9. 回 支

纳

、

回 支

扣 。

10. 准 金

纳
税
人
的
存
货
跌
价
准
备
金
、
短

期
投
资
准
备
金
、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减
值
准
备
金
、
风
险
准
备
金
（

包
括
投
资
风
险
准
备
金

) 職 准 備 任 職 除

11. 職 住 的

企 職 房 扣 費 維 費

12. 其 支

除 述 繼 與 職 務 扣 。

五

对
企
业
来

说
，
产
品
生
产
成
本
的
核
算
是
确
定
企
业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的
关
键

。由于企业的生产过程涉及大量的对内、对外业务，并且

有
一
定
的
专
业
技
术
包
含
其
中
,
因
此
往
往
成
为
企
业
所
得
税
稽

查
的
难
点
，
也
是
稽
查
人
员
最
感
头
痛
之
处
。
所
以
，
我
们
在
稽

查
过
程
中
，
首
先
应
该
了
解
企
业
有
关
生
产
成
本
控
制
的
内
部
管

理
体
系
是
否
合
理
。
包
括
了
解
企
业
是
否
有
专
职
会
计
进
行
成
本

核算；内部凭证制度是否健全，凭证的种类、内容、编号

是
否
符
合
会
计
处
理
要
求
；
簿
记
和
报
表
的
记
录
和
制
定
是
否
及

时
完
整
；
凭
证
、
账
册
、
报
表
三
者
之
间
有
无
严
格
的
核
对
制
度

；
资产盘点制度是否按期完成；
另外还应了解企业成本核

算
的
流
程
。
通
过
上
述
一
系
列
的
调
查
摸
底
，
确
定
企
业
成
本
核

算
的
可
信
赖，

信 度

配 员

组 行 查

(一)企 核 理

产
品
的
生
产
成
本
是
指
工
业
企
业
生
产
一
定

种类和一定数量产品所支出
一般来说，对于工业企业，

它 是 翻 的 基 础

生
产
成
本
的
稽
查
主
要
在
于
调
阅
“
生
产
成
本
”
、
“
制
造
费
用

”

、

”

原
材
料

”

、

“

累
计
折
旧

”

、

“

库
存
商
品

”

等
会
计
科

目的账册，确定被稽查企业有无虚列成本，有无将非生产

性
成
本
挤
入
生
产
成
本
；
有
无
跨
期
摊
销
费
用
；
有
无
人
为
利
用

在
产
品
成

本 利 润

费

核 与

算 额

① 分 、 集 **费** 与

② 分 制 费

③ 结 完

④ 结

企
业
发
生
的
直
接
材
料
和
直

接
人
工
费
用
,
直
接
记
入
“
生
产
成
本
”
账
户
的
借
方
;
发
生
的

其他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的借方归集，月末再

分配转入“生产成本”科目的借方，该科

一 借方 借方 借方

其中材料费用

的
归
集
，
主
要
是
指
将
用
于
产
品
生
产
的
原
料
及
主
要
材
料
，
根

据
领
料
凭
证
直
接
计
入
各
项
产
品
的
生
产
成
本
。
对
于
一
批
材

由

用

用

耗

进

算

数

分 实 总 耗 ÷各 材 额 消 量

某 配 该 材 额 消 量 ×分

例 1： 厂 原 料 2 000 千 单 10 元 20 000
元 甲 200 件 乙 100 件 甲 耗 2 千 ， 品 1
千 ， 配 发 函

分 $20\,000 \div [(200 \times 2) + 100 \times 1] = 40$

应 配

甲 $200 \times 2 \times 40 = 16\,000$ 元

乙 $100 \times 1 \times 40 = 4\,000$ 元

借 — 甲 16 000

——乙 4 000

贷 20 000

对
于
人

工
费
用
的
归
集
,
在
稽
查
时
要
划
清
计
入
产
品
成
本
和
不
计
入
产

品
成
本
的
界
限
。
凡
属
于
生
产
车
间
直
接
从
事
产
品
生
产
人
员
的

工
资
费
用
，
记
入
“
生
产
成
本
”
科
目
；
凡
属
于
各
车
间
为
组
织

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费

记“造 费 员 属”

制造费用是指

企
业
各
生
产
单
位
为
组
织
和
管
理
生
产
而
发
生
的
各
项
非
直
接
作

用于生产产品的各项间接费用。它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工

资
、
福利
、
生产
管理
部门
提取
的
折旧
费
、
修理
费
、
办公
费

、

水
电
费

、

机
物
料
消
耗

、

劳
动
保
护
费

、

租
赁

费

末 部 分 装 “

借

贷

费

待

摊
费
用
是
指
本
月
发
生
，
但
应
由
本
月
及
以
后
各
月
产
品
成
本
或

期间费用共同负担的费用。
。这种费用发生后，不能一次

全部计入当月成本、费用，而是按照费用的受益期限摊入

各 是 过 费 科目 录

费

借 待 费

贷 银 存 (现)

每 摊 (不)

借 费

贷 待 费

预
提
费
用
的
性
质
正
好
同
待

摊
费
用
相
反
，
是
指
预
先
分
月
计
入
成
本
、
费
用
，
但
由
以
后
月

份
支
付
的
费
用
，
主
要
用
于
利
息
费
用
支
出
与
固
定

修 费 酬 租 支 通 预 提 完 录

提 预

借 费

贷 预

实

借 预

贷 银 存

(二) 生 产 费

1

·

工

业

企

业

发

生

归

属

于

本

期

的

生

产
费
用
，
按
其
经
营
用
途
分
别
计
入
“
生
产
成
本
”
、
“
制
造
费

用
”
等
有
关
账
户
后
，
在
月
末
还
须
对
间
接
费
用
进
行
分
配
，

的 囊 账 户 借

对
生
产
费
用
的
分
配
，
必
须
划
清
以
下
界
限
：
正
确
划
分
应
计
入

产品成本和不应计入产品成本的费用界限；正确划分各种

产品的费用界限；
正确划分上、下期费用的界限；
正确划分

分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费用界限。因此，生产费

1.

(1)

稽查内容。
生产费用分配标准是间接费用归属于产品的依

据
，
主
要
审
查
企
业
对
各
项
费
用
的
分
配
标
准
是
否
适
当
，
有
无

利
用
变
换
分
配
标
准
，
人
为
地
调
整
各
产
品
间
应
承
担
的
费
用
成

本
的
；
分
配
的
标
准
与
实 发 计 委 翻 准 一

(2)
稽
查
方
法
。
—
是
收
集
资
料
，
掌

握
企
业
历
年
来
各
种
间
接
费
用
采
用
分
配
标
准
的
情
况
，
对
照
检

查
本
期
采
用
的
分
配
标
准
是
否
适
当
。
二
是
查
清
分
配
标
准
如
何

确定及其取得的来源。
三是核实车间原始记录，统计

字 查 照 配 标 是 否 弄 作 翻 象

2 . 分 翻

(1)
稽查
内容
。
生产
费用
被
分
配
额
指
在
费
用
发
生
时
,
无
法

确定应由哪种产品承担而须按一定的分配方法计入产品成

本
的
间
接
费
用
，
如
“
生
产
成
本
”
、
“
制
造
费
用
”
。
应
审
查

“
费用分配表”
的分配总额与该项费用账户的发生额是否

相符，
，
有
无
将
应
由
下
期
成
本
承
担
的
费
用
提
前
在
本
期
分
配
的

；
有
无
将
不
应
由
产
品
成
本
负
担
的
非
生
产
项
目
的
费
用
，
计
入

分配额的；有无将直接费用错接

漏 挤 漏 嫁

(2)

稽查方法。根据费用分配表

与
有
关
费
用
明
细
账
及
会
计
凭
证
核
对
,
从
费
用
归
属
项
目
、
归

属
期
限
以
及
数
字
计
算
等
方
面
加
以
核
实
，
如
发
现
不
实
，
应
重

新
计
算
并
编
制

“

费
用

分 表 , 费 表 其 差 别 彙 关

3 . 配 率 的

主
要
审
查
分
配
率
的
计
算
是
否

正

确

确

应 担

“ 配 ”

费

(分 类 ÷ 费 标) × 100%

某

某 费用

负 费

= 分 标 × 分

通 复 费

查 原 以 整

六

对

产

品

成

本

计

算

主

要

是

核

实

完工产品的成本是否正确、真实，重点是检查本期发

否 是 式
期 本 期 在
完 期 本 期 在

可，

■

。

(一) 在

工业
企业
除了
在产品
数量
很小，
对于
完工
产品

成本影响不大，可以不计算在产品成本，以及在产品数量

各
月
较
均
衡
,
可
将
在
产
品
成
本
按
年
初
数
固
定
计
算
外
,
一
般

应当根据月末在产品数量的多少，各项费用在成本中所占

的

比

采

品

耗

量

分

配

1.

采

用

“

原

材

材

料

成

本

法

”

计

算

在

产

品

的

稽

查

。

对

原

材料费用占绝大比重、在产品成本只计算原材料费用、工

资
及
其
他
费
用
都
由
完
工
产
品
负
担
的
在
产
品
成 进 检

重 矣 初 應

數 種 否

2.
采
用
“
约

当
量
法
”
计
算
在
产
品
成
本
的
稽
查
。
由
于
在
产
品
完
工
程
度
折

算
是
否
正
确
,
对
在
产
品
成
本
计
算
影
响
很
大
,
应
首
先
审
查
约

当
系
数
计
算
是
否
正
确
。
其
次
，
根
据
“
产
品
成
本
计
算
单
”
及

“
在
产
品
盘
存
表
”
核
实
在
产
品
是
否
包
括
了
全
部
材
料
成
本
。

要
注
意
是
否
按
成
本
项
目
分
别
按
不
同
的
约
当
数
计
算
在
产
品
成

本
。
因
为
原
材
料
—
般
是
—
次
性
投
入
，
各
阶
段
的
每
—
产
品
都

含有相等的原材料成本，所以，不能把料与

例合否

3. 采用“定额成

本法
”
计算
在
产
品
成
本
的
稽
查
。
除
了
根
据
各
工
序
“
在
产
品

盘
存
表
”
，
核
实
在
产
品
数
量
，
以
及
是
否
按
定
额
成
本
资
料
计

算
外
，
还
要
注
意
企
业
各
月
之
间
在
产
品
数
量
的
变
化
差
异
，
如

变化很大，就不宜采用该法计算，因为月末在产品

或脱 离 异 质 担

4. 采

用
“
定
额
比
例
法
”
计
算
在
产
品
成
本
的
稽
查
，
以
核
实
的
期
末

在
产
品
应
分
配
的
费
用
与
“
生
产
成
本

” 和 “ ” 照 看 大 概 示 意

(二) 本 品

本
期
产
品
总
成

本
是
由
“
产
品
成
本
计
算
单
”
中
期
初
余
额
加
本
期
借
方
发
生
额

所
组
成
。
由
于
本
期
期
初
余
额
也
就
是
上
期
在
产
品
期
末
余
额
，

因此，通过检查在产品成本之后，对产品总成本的稽查，

只需对本期借方发生额作一般的稽查核对即可。重点是

逾期未还的料回否藏

1.

注

意

有

无

估

盘

、

漏

盘

的

现

象 多 序 步

道 序

2.

一

是

认

真

核

对

“

期

末

在
产
品
盘
存
表
”
，
将
该
表
与
“
产
品
成
本
计
算
单
”
有
关
数
字

对
照
。
二
是
深
入
车
间
、
班
组
了
解
企
业
对
在
产
品
是
否
经
过
认

真
盘
点

漏

逢 价

翻

抽

查 实

(三) 企

1

·

对
企
业
材
料
的
稽
查
。
在
对
企
业
生
产
成
本

的
稽
查
过
程
中
，
首
先
应
对
材
料
进
行
审
查
，
包
括
原
材
料
、
辅

助
材
料
、
外
购
半
成
品
等
。
稽
查
时
，
应
检
查
采
购
材
料
的
原
始

凭
证
，
包
括
发
票
、
提
货
单
据
、
验
收
记
录
等
，
看
看
这
些
单
据

是
否
办
理
了
合
法
手
续
，
有
无
虚
列
、
伪
造
、
涂
改
、
挖
补
、
刮

擦
的
现
象
。
第
二
，
检
查
材
料
的
采
购
价
格
及
费
用
是
否
正
确
，

真
实
。
核
实
购
进
材
料
时
，
检
查
有
无
将
不
合
理
费
用
或
按
规
定

应
由
有
关
责
任
人
赔
偿
的
损
耗
计
入
材
料
采
购
成
本
的
。
尤
其
应

注
意
有
无
应
交
增
值
税
进
项
税
额
混
入
材
料
成
本
，
未
进
行
价
税

分
离
，
以
及
把
应
记
入
“
管
理
费
用
—
—
业
务
招
待
费
”
的
支
出

记
入
材
料
价
格
的
。
第
三
，
检
查
材
料
入
库
数
量
是
否
正
确
、
真

实
。
将
原
始
凭
证
，
即
发
票
上
的
数
额
同
“
原
材
料
”
账
册
上
所

列
数
额
以
及
实
地
盘
点
的
数
额
进
行
对
照
。
审
查
有
无
擅
在
对

擅 在 实 地 盘 点 的 数 额 进 行 对 照 。 审 查 有 无 擅 在 对

“
原
材
料
”
账
户
进
行
稽
查
时
,
当
发
现
明
细
账
户
的
借
方
有
只

记
金
额
不
记
数
量
,
或
只
记
数
量
不
记
价
格
时
应
根
据
账
面
日
期

和
凭
证
号
调
阅
原
始
凭
证
,
查
实
是
否
有
材
料
重
复
入
账
,
盘
盈

材料
入账
不实
等问题
存在。
在
审查
该
明细
账户
贷方
时
如果

与

“

其

他

应

付

款

”

、

“

其

他

应

收

款

”

、

“

应

付

账

款

”

、

“

应
收
账
款
”
发
生
对
应
，
则
可
能
该
企
业
有
以
原
材
料

借

材 贷

“

挂 往 账

在

对
于
材

料
先
到
，
凭
证
未
到
的
材
料
采
购
，
期
末
企
业
一
般
先
按
估
计
价

格
入
账
,
期
初
再
用
红
字
冲
销
,
等
凭
证
到
时
按
实
际
价
格
入
账

。
如果企业不冲销估价入账金额，而重复将材料入账，

那么该企业极有可能将这笔材料采购的款项挂在“应付账款

款
”
或
“
其他
应付
付款
”
下
。
在
稽
查

对于
自制
材料
入库
的

类 长 挂 来 不 到

企业，我们在进行稽查的过程中，应注意加工过程中新增

的
成
本
是
否
正
确
真
实
，
有
无
加
大
自
制
材
料
成
本
的
现
象
发
生

，
或者
是
将
自
制
材
料
应
负
担
的
工
资
及
费
用
挤
入
完
工
产
品
成

本
。
如
果
发
现
疑
问
，
可
以
审
查
企
业
费
用
分
配
表
，
看
看
自
制

材
料
与
完
工
产
品
分

配 是

果

自 料 费 挤 完

象

对
于
委
托
外
厂
加
工
的
材
料
,
稽
查
的

重点在于委托加工材料成本的组成和结转是否正常。对按

实际
价格
核算
材料
成本
的企业
,
应
审查
“
委托
加工
物资
”

账
户
，
根
据
发
生
顺
序
，
对
照
记
账
凭
证
和
原
始
凭
证
，
检
查
有

无
多
计
或
少
计
发
料
金
额
的
情
况
；
对
于
按
计
划
价
格
核
算
材
料

成本的企业，则应审查“材料成本差异”账户，审查发生

委托加工材料负担的
差异率是否同库存材料负担的
差异率

一
致
，
不
一
致
则
说
明
有
问
题
。
另
外
如
果
发
出
材
料
金
额
、
数

量
同
收
回
材 額 距 大 审 料 支 象

对于材料的发出，稽查的重点在于审查企业

发出材料的计价方法在年度内是否一致。按照规定企业可

以
选
用
按
实
际
成
本
计
价
、
先
进
先
出
法
计
价
、
加
权
平
均
法
计

价
等
多
种
方
式
,
但
是
一
经
确
定
年
度
内
不
得
随
意
改
变
,
如
果

要
改
变
需
经
有
关
部
门
批
准
。
其
次
是
企
业
有
无
将
库
存
材
料
用

于自身基建项目而把成本记入完工产品成本的现象。对这

两个现象的稽查，通常是通过通过对材料出库单与“原材料”

明
细
账
户
的
核
查
发
现
的
。
当
材
料
出
库
金
额
某
期
出
现
较
大
变

动
时
，
应
询
问
企
业
财
务
人
员
是
否
存
在
计
价
方
法
变
化
的
事
实

。
若
不
存
在
,
则
查
定
是
否
有
基
建
用
料
记
入
产
品
成
本
的
情
况

。
在
对
这
一
问
题
的
稽
查
过
程
中

对
低
值
易
耗
品
的
稽
查
，
必

料 彙 本 改 租 料

须
根
据
其
特
点
及
摊
销
的
不
同
方
法
，
结
合
领
发
、
保
管
等
手
续

进行。
。主要审查有无将属于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错按低值

易
耗
品
处
理
；
有
无
将
购
进
尚
未
领
用
的
低
值
易
耗
品
在
购
入
时

一
次
摊
销
的
；
有
无
将
用
于
在
建
工
程
支
出
，
福
利
部
门
等
非
生

产
领
用
的
低
值
易
耗
品
摊
入
成
本
、
费
用
的
；
采
用
计
划
成
本
核

算
的
企
业
，
有
无
不
按
规
定
结
转
应
分
摊
的
材
料
成
本
差
异
的
；

有
无
在
低
值
易
耗
品
报
废
时
,
将
残
料
入
对
低
值
易
耗
品
的
稽

作 减 值 耗 摊 残 存 账 账

查
方
法
。
首
先
可
根
据
本
年
的
费
用
计
划
以
及
本
期
、
上
期
、
上

年
同
期
低
值
易
耗
品
实
际
费
用
发
生
情
况
,
对
检
查
期
的
低
值
易

耗
品
摊
销
，
即
“
制
造
费
用
”
、
“
管
理
费
用
”
、
“
其
他
业
务

支出”、低值易耗品项下的借方发生额进行分析，对增减

变动较大的，应作为疑点和线索，进而审查有关凭证，核

实
领
用
、
摊
销
和
结
转
情
况
。
审
核
领
用
时
，
主
要
从
原
始
凭
证

上
注
意
领
用
低
值
易
耗
品
的
名
称
、
数
量
、
计
划
单
价
、
领
用
部

门
等
主
要
内
容
,
特
别
应
审
查
有
无
已
达
到
固
定
资
产
标
准
的
劳

动
资
料
也
作
为
低
值
易
耗
品
领
用
，
并
摊
入
成
本
、
费
用
的
。
审

核
摊
销
时
，
采
用
“
一
次
摊
销
法
”
的
，
应
将
“
低
值
易
耗
品
”

的
贷
方
发
生
额
与
“
制
造
费
用
”
、
“
管
理
费
用
”
、
“
其
他
业

务
支
出”
明
细
账
借
方
发
生
额
核
对
,
如
金
采
用
“
分
期
摊
销

查 凭 查 转 由 愿 意 魏 的

法
”
的
低
值
易
耗
品
的
领
用
，
应
将
“
低
值
易
耗
品
”
的
贷
方
发

生
额
与
“
待
摊
费
用
”
或
“
递
延
资
产
”
账
户
借
方
核
对
,
并
按

耐用期限和实际领用期，
，
测算应摊销金额，
审查“待摊费

用

”

、

“

长

期

待

摊

费

用

”

账

户

的

贷

方

发

生

额

，

如

圖 意 菴 縮 期

对

低

值

易
耗
品
结
转
进
行
稽
查
时
,
按
发
出
低
值
易
耗
品
的
部
门
和
性
质

，
计
算
应
负
担
的
发
生
低
值
易
耗
品
的
成
本
，
然
后
核
对
“
发
生

低
值
易
耗
品
汇
总
表
”
，
查
对
记
账
凭
证
是
否
正
确
。
主
要
审
查

非
生
产
领
用
有
无
计
入

采

购

异

真

此
外
，
残
值
估
价
是
否
合
理
的
审
查
，

应根据领用部门填写的“低值易耗品报废单”，检查使用

期限是否合理，报废的低值易耗品收回残料作价是否冲减

已
摊
销
额
，
有
无
留
在
账
外
或
转
入
企
业
税
后
利
润
的
。
主
要
审

查

“ ” “ ” “ 料 ” 银行 款 及 盈 积 账 簿

对
包
装
物
的
稽
查
。
包
装
物
租
金
收
入
应
根
据
“
出
租
包

装
物
”
明
细
账
借
方
发
生
额
及
企
业
租
金
收
费
标
准
测
算
出
应
收

租
金
金
额
,
然
后
与
“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
账
户
核
对
,
如
出
入
很

大
，
就
要
按
日
逐
笔
审
查
“
银
行
存
款
日
记
账
”
收
入
栏
，
查
明

收入
额和
去向
。
从退
还押
金发
生

检
查包
装物
押金
应首
先

核

并

撤

审

悬

撤

从
“
出租
包装物
”
、
“
出借
包装物
”
明细
账借
方发
生额
查

明
各
种
包
装
物
的
出
租
、
出
借
时
间
和
合
同
规
定
的
期
限
，
然
后

审
查
“
其
他
应
付
款
—
—
存
入
保
证
金
”
、
“
营
业
外
收
入
”
账

户

,

有

无

逾

期

押

金 期

从 总

入 金 账 户 总

数

包

装

物

摊

销

采

用

“

净

值

摊

销

法

”

的

,

每
月
的
摊
销
率
应
根
据
包
装
物
的
耐
用
年
限
而
定
。如
已
提
摊
销
额
达
到
出
租
、
出
借
包
装
物
的
原
值
(
扣
)
，
则
不
应
再
提
摊
销
。
因
而
应
审
查
“
包
装
物
摊
销
”

摊销率应根据包装物的耐用年限而定。如已提摊销额达到出租、出借包装物的原值

(扣) ，

则
不
应
再
提
摊
销
。
因
而
应
审
查
“
包
装
物
摊
销
”

、

“

原
材
料
”

、

“

银
行
存
款
”

、

“

其
他
业
务
支
出
”

、

“

营

业
费
用
”
等
账
户
,
核
实
摊
销
额
及
报
废
包
装
物
的
变
价
收
入
。

对
采
用
计
划
成
本
进
行
核
算
的
，
应
审
查
“
生
产
成
本
”
、
“
其

他
业
务
支
出
”
、
“
营
业
费
用
”
等
账
户
借
方
，
及
“
材
料
成
本

差异”
账户贷方，
其生产领用、
出售以及周
转使用出租、

出借场所领用新包装物应分摊的成本

注意：翻 翻 转 异

2 .

翻

企业生产车间在

完成对产品的加工和验收之后，通常在月末将完工产品的

成本从“生产成本”账户转入“库存商品”明细账户。

“

生
产
成
本
”
账
户
的
贷
方
转
出
金
额
不
会
大
于
“
库
存
商
品
”
账

户的借方金额。如果前者金额大于后者，则出现被稽查企

业
可
能
存
在
从
生
产
部
门
直
接
销
售
尚
未
办
理
入
库
手
续
的
产
成

品
、
半
成
品
等
违
规
现
象
，
这
种
做
法
的
后
果
是
导
致
企
业
隐
瞒

销
售
收
入
。
在
稽
查
过
程
则
需
仔
细
对
照
“
生
产
成
本
”
明
细
账

与
“
库存
商品
”
明细
账
，
确定
每
一
笔
贷
方
转
入
与
借
方
转
入

的
数
量
、
金
额
是
否
相
等
。
如
出
现
前
后
不
一
致
，
还
应
调
阅
“

应
收
账
款
”
、
“
银
行
存
款
”
、
“
现
金
”
、
“
其
他
应
付
款
”

、
“
应
付
账
款
”
、
“
在
建
工
程
”
等
项
目
的
明
细
账
，
审
对

漏 查

自 查

于
“
库存
商品
”
账户
的稽
查，
首先
通过
将借
方金
额同
“
生

产
成
本
”
账
户
贷
方
发
生
额
对
比
,
确
定
结
转
的
产
成
品
成
本
是

否
真
实
正
确
。
在
稽
查
过
程
中
可
能
出
现
的
疑
点
在
于
：
如
果
产

成品转入金额过小，则可能出现前面所述漏记销售、以货

抵
债
等
现
象
；
如
果
金
额
过
大
则
可
能
说
明
企
业
多
挤
生
产
成
本

，
调
高
产
成
品
成
本
。
“
库
存
商
品
”
的
贷
方
发
生
额
通
常
同
“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
、
“
待
处
理
财
产
损
溢
”
等
账
户
产
生
联
系
。

如
果
对
应
了
“
银
行
存
款
”
、
“
应
收
账
款
”
、
“
应
付
账
款
”

、
“
在
建
工
程
”
账
户
的
借
方
，
则
说
明
企
业
通
过
产
成
品
保
管

部门直接销售产品，未进行利润核算，或者有以货抵债，

自建工程使用自身产品的现象发生。
。如果出现上述疑点，

在稽查中应根据凭证注册号、时期调阅原始单证证实推测。

另外对产成品
的稽查，除了
账册稽查

实地审

否账的数量有异

3 .

根据会计制度

规定，企业给予职工的劳动报酬，应由“应付工资”科目

进
行
反
映
，
“
应
付
工
资
”
科
目
的
贷
方
，
反
映
应
付
职
工
的
工

资
，
包
括
实
行
工
资
总
额
同
经
济
效
益
挂
钩
企
业
提
取
的
工
资
及

工资增长基金，未实行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以及实行

其他工资办法的企业应付职工工资

；借方反映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等。根据

1989 年 家 计 1

号
令
,
职
工
工
资
总

额
组
成
包
括
：
计
时
工
资
、
计
件
工
资
、
奖
金
、
津
贴
和
补
贴
、

加班
加点
工资
及
特殊
情况
下
支付
的
工资
。
对
企业
本月
应
发

放的工资，要在月份终了时进行分配，计入有关的费用。

工资应
按照
职工
所在
的
岗
位
进
行
分
配
，
从
事
生
产
经
营
的
职

工
，
其
工
资
应
构
成
企
业
的
生
产
经
营
成
本
；
专
设
销
售
机
构
职

工

工

资

构

成

营

业

费

员 离 休 员 未

類

月 终

配

借

制 費

营

管

在 程

应 福

贷

发

借

贷 (银 存)

我
们
对
企
业
“
应
付
工
资
”
账
户
稽
查
的
关
键
原

因
在
于
,
如
果
该
账
户
核
算
清
楚
、
正
确
,
那
么
在
产
成
品
中
归

集的
的
劳务
支出
,
以及
期间
费用
中的
劳务
支出
就会
一
目
了
然

。

所以在稽查应付工资时，

，

首应 **稽** 并广调有 的件

作 人月 限 额 过 800 元 (可

20% 的 浮 动 制 规 参 所 **稽**) ，

审查的重点在于检查

企业的实发工资是否突破税法限额，另外还应检查企业存

在
虚
列
、
虚
报
计
税
人
员
名
额
，
从
而
造
成
虚
列
工
资
、
扩
大
成

本
费
用
，
有
关
这
一
问
题
的
稽
查
可
以
采
取
实
地
人
员
抽
查
与
审

核
职
工
花
名
册
的
方
法
进
行
。
其
次
要
注
意
检
查
是
否
直
接
把
应

付
工
资
列
入
费
用
类
账
户
,
而
不
进
行
工
资
核
算
。
如
直
接
借
记

“
营
业
费
用
”
科
目
，
不
明
确
记
入
该
科
目
下
设
的
二
级
科
目
“

销售人员工资”
；
或者用企业“小金库”
中的资金发放职

工
工
资
和
福
利
；
或
者
在
分
配
工
资
时
将
“
应
付
工
资
”
记
入
生

产
成
本
，
实
发

展

刻
蹶

迭
扩
■

对
于
实
行
工
资
与
效
益
挂
钩
和
提
成
工
资
的
企

业
，
则
应
对
照
有
关
部
门
的
文
件
，
稽
核
企
业
的
工
七
期
间

放 否

超 准 放

提 比

期 間

费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特定产品成本的费用。它容

易
确
定
发
生
的
期
间
,
但
是
难
以
明
确
所
应
归
属
的
产
品
,
主
要

包
括
：
销
售
费
用

期 数

分

(一) 销 算 稽

销
售
费
用
是
指
企
业
在
销
售
产
品
、
自

制
半
成
品
和
提
供
工
业
性
劳
务
等
过
程
中
发
生
的
各
项
费
用
，
以

及
专
设
销
售
机
构
的
各
项
经
费
，
具
体
包
括
的
项
目
内
容
有
：
包

装
费
、
运
输
费

、 卸 费 览 函 福 差 费

按
现
行
会
计
制
度
规
定
销
售
费
用
的
核
算

般
采
用
“
营
业
费
用
”
会
计
科
目
。
借
记
企
业
发
生
的
各
项
营
业

费用，分录对应的贷方科目应是：
“银行存款”、
“现金

”

、

“

应付
工资”

、

“

原 等 目 “

“ 润 ， 益 算

对
销
售
费
用
的
稽
查
，
主
要
在
于

检
查
其
开
支
的
范
围
是
否
正
确
，
有
无
将
不
属
于
营
业
费
用
的
支

出
，
如
业
务
招
待
费
开
支
、
向
购
货
方
收
取
的
代
垫 杂 列

否 窠 巧 名 造 鞣 鞣

在
对

销售费用的稽查中，首先可以计算企业近几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费用的比例
(销 ÷ 主) ，

然后
根据
主营业务
收入
增长
情况
,
判定
当期
销售
费用
支出

是否合理。
。如发现
有重大
波动和
异常，
则选择
各月份
中营

业
费
用
数
额
较
大
或
短
期
内
发
生
频
繁
的
项
目
,
进
行
账
册
、
凭

证的
的
对照

，
并

询 有 裹 求 其 它 种 用 法

在
销
售
费
用
的
稽
查
过
程
中
应
着
重
审
查
运

杂
费
用
的
明
细
账
，
注
意
有
无
将
“
在
建
工
程
”
应
列
支
各
项
材

料的
的
运
输
费
用
列
入
其
中
；
第
二
，
应
审
查
广
告
费
用
明
细
账
，

有
无

将企业向个人赞助捐赠等项目的支出列入其中；第三，应审查有无将其它期间费用

(特 麓 户)混

(二)管 算 稽

管
理
费
用
是
指
企
业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为
组
织
和

管
理
生
产
经
营
活
动
而
发
生
的
各
项
费
用
，
包
括
该
部
门
的
工
资

和
福利
费
、
折
旧
费
、
工
会
经
费
、
业
务
招
待
费
、
房
产
税
、
车

船
使
用
税
、
土
地
使
用
税
及
印
花
税
，
技
术
转
让
费
、
无
形
资
产

摊
销
，
职
工
教
育
经
费
在
会
计
上
，
通
常
设
置
“
管
理
费
用
”

保 待 保 碗 开 螺 ， 董

科目，并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账户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

管
理
费
用
借
记
该
科
目
明
细
账
户
,
贷
记
的
对
应
科
目
有
“
银
行

存

款

”

、

“

现

金

”

、

“

应

付

款

项

”

、

“

其

他

应

付

款

”

、

“

应
付
工
资
”
、
“
原
材
料
”
、
“
累
计
折
旧
”
、
“
坏
账
准
备
”

等
科
目
。
期
末
将
“
管
理
费
用
”
账
户
借
“
管
理
费
用
”
账
户
的

“ 损 益 转 入 户 ”

稽查，
，
主要在于判定企业费用开支范围是否正常，
，
列支标

准
是
否
符
合
规
定
，
列
支
的
项
目
是
否
真
实
、
有
无
虚
假
行
为
。

由于管理费用项目多，金额较大，又涉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度的设置，因此在稽查中会遇到很大的困难。我们在稽查

过程中，仍然应采取明细账、总账核

对

重大和异愧函

籍

在管理费用的稽查中

业
务
招
待
费
是
十
分
重
要
的
,
按
照
税
法
规
定
企
业
的
业
务
招
待

费
应
控
制
在
全
年
销
售
净
额
(
销
售
收
入
—
销
货
折
扣
与
折
让
)

与
其
他
业
务

比 限

招 册

例

有 魏

检
查
业
务
招
待
费
用
时
,
可
依
据
“
管
理
费
用
—

—
业
务
招
待
费
”
账
户
的
发
生
额
,
查
阅
业
务
招
费
凭
冀
斐
的
麵
否
纛
过
麵
准
其
次
在
管
理

其
次
在
管
理

费用的稽查过程中，坏账准备的稽查也是十分重要的。
按

照
我
国
税
法
与
会
计
制
度
规
定
,
坏
账
准
备
金
采
用
应
收
账
款
余

额

百

分比法，即按照会计期末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票据）余额乘以坏账率，坏账率定为

5‰

,

但

企

业

发

生

非

购

销

活

动

的

应

收

债

权

以

及

关

联

方

之
间
的
任

在
稽
查
中
我
们
主
要
检
查
计
提
标
准
是
否
符
合
规
定

联 的 稿

，
以
及
核
销
坏

账

账 续

“

中

。

第

七

由
于
国
家
对
技
术
开
发
费
的
扣
除
有
着
种

种
优
惠
，
许
多
企
业
在
此
最
容
易
钻
空
子
、
偷
逃
税
款
，
因
此
我

们在稽查中必须特别留意。常见的偷税作法是伪造技改文

件
，
将
普
通
技
术
开
发
列
为
新
产
品
、
新
技
术
、
新
工
艺
开
发
；

将
本
应
列
入
企
业
固
定
资
产
通
过
折
旧
列
支
的
办
公
设
备
作
为
技

改
的
测
试
仪
器
，
—
次
性
于
税
前
扣
除
；
将
其
他
项
目
领
用
的
物

资
或
支
出
的
费
用 拨 款 开 列 定 比

因此
在稽
查时
,
要
调
阅
企
业
开
发
新
产
品

、
新
技
术
、
新
工
艺
的
专
项
批
文
并
证
实
项
目
的
合
法

第
四
，

迹

始 证 据

， 对 照 实

固定资产租赁费用的稽查也是管理费用稽查的重点之一。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因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

支付的租赁费可以于税前扣除。但是这里所指的固定资产

租
赁
费
用
是
指
以
经
营
租
赁
方
式
租
入
固
定
资
产
而
发
生
的
可
以

列入成本、费用账户核算的租赁费。
。因此我们在稽查成本

、
费用
账户
时，
对
其中
的
固定
资产
租赁
费用
项目，
首先
要

区分是否有将融资性租赁支出列入其中的情况。由于现行

会计制度规定，对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同

承租企业自有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并按规定计提折旧计

入
成
本
，
所
以
如
果
计
入
成
本
费
用
中
的
固
定
资
产
租
赁
费
中
包

括

支

出

的

费

另外，对该费用的稽查，

无 摊 处 进 。

(三) 财 算 稽

财务费用是指

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其具体包括的项目内容如下：利息支出（减 的 出 ），（减 的 ），

金 机 纒 賤 筹

企
业
发
生
的
各
项
财
务
费
用
借
记
“
财
务
费
用
”
科
目
，
贷

记

“

银

行

存

款

”

、

“

预

提

费

用

”

等

科

目

。

企

业

发

生

利

息

收

入
、
汇
兑
收
益
时
借
记
“
银
行
存
款
”
等
科
目
，
贷
记
“
财
务
费

用

”

科

期

部 转 “ 瓣

科

一

般

来

说

,

如

果

企

业

近

几

年

生

产

经

营

情

况

没

有

太

大
变
化
，
对
外
借
款
以
及
发
放
债
券
的
数
额
没
有
波
动
，
那
么
企

业的
的
财务
费用
支出
应该
是
比较
均衡
的
。
因此
我们
在稽
查过

程
中
，
应
首
先
判
定
财
务
费
用
有
无
重
大
利
息
费
用
支
出
可
以

异 变 动

通

益 亦 随 行

分为
向
银
行
贷
款
产
生
的
借
款
利
息
和
手
续
费
；
发
行
债
券
产
生

的
债
券
利
息
手
续
费
、
印
刷
费
、
佣
金
等
以
及
其
他
借
款
的
利
息

手
续
等
费
用
。
我
国
税
法
规
定
企
业
可
扣
除
利
息
费
用
不
得
超
过

同
期
同
类
金
融
机
构
贷
款
利
息
。
因
此
在
稽
查
时
要
注
意
审
查
企

业
向
其
他
单
位
借
款
利
息
是
否
超
过
标
准
,
未
超
过
部
分
据
实
列

账
，
超
过
部
分
不
准
税
前
扣
除
。
另
外
对
利
息
费
用
资
本
化
的
问

题也
也应
引起
我们
的注
意。
。根
据财
务制
度规
定企
业筹
建期
间

的
利
息
费
用
应
列
入
开
办
费
、
逐
年
摊
销
，
企
业
购
建
固
定
资
产

或
无
形
资
产
,
在
资
产
尚
未
交
付
使
用
或
已
交
付
使
用
但
尚
未
办

理
竣
工
决
算
之
前
所
发
生
的
利
息
费
用
，
通
常
应
在
“
在
建
工
程

”

等
科目
记入
固定
资

摊 推

“ 建

查

前
已
所
述
，
企
业
发
生
的
汇
兑
损
益
，

筹
建
期
发
生
的
，
如
果
为
净
损
失
，
计
入
开
办
费
，
从
企
业
开
始
生
产
经
营
月
份
的
次
月
起
，
按
不
短
于
5
年
的
期
限
平
均
摊
销
；
如
果
为
净
收
益
，
则
按
前

生的，如果为净损失，计入开办费，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不短于

5

年

的

期

限

平

均

摊

销

；

如

果

为

净

收

益

，

则

按

前

述
期
限
平
均
转
销
,
或
者
留
待
弥
补
企
业
生
产
经
营
期
间
发
生
的

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

产
等
直
接
有
关
的
汇
兑
损
益
,
在
资
产
尚
未
交
付
使
用
或
未
办
理

竣

工

决

算 前

常

益 别 册 ”

销

因

此

我

们

在

对

汇

兑

损

益

的

稽

查

中

,

首

先

应

明

确

企业
汇率
确定
方式
,
汇率
方式
在
记账
过程
中
是
否
保
持
一
致

。其次注意应该记入开办费或固定

八 前

面，在企业

定

预

摊

着 审 “ 建 和 费 账

生
产
成
本
的
会
计
处
理
中
已
经
提
到
了
预
提
费
用
和
待
摊
费
用

科 务 建

进 步 以

预
提
费
用
是
指
按
照
规
定
允
许
企
业
在
费
用
尚
未
发
生
以
前
，
从

■

预

提

费

用

我
们
在
对
它
进
行
稽
查
的
过
程
中
，
首
先
，
审
查
该
预
提
项
目

有
无
擅
自
提
高
标
准
的
情
况
。
其
次
，
审
查
预
提
费
用
支
付
时
对

应的
的
有关
账户
。
预
提
费用
一
般
是
预
提
几
个
月
后
，
一
次
转
销

，
因此它每月的贷方余额会反映出开始金额逐步增多，然

后
一
次
结
转
为
零
的
情
况
，
如
果
该
贷
方
金
额
只
是
一
直
增
长

核

只 提 冲

际

从

出

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

负担的各项摊销期在一年之内的费用。它具体包括：预付

租
入
固
定
资
产
的
租
金
、
预
付
保
险
费
、
预
付
报
刊
订
阅
费
、
从

国外引进技术而支付的技术转让费等。这些费用由于受益

期

较不

泥 龘

受

摊

一

般

来

说

“

待

摊

费

用

”

的

借

方

同

“

银

行

存

款

”

、

“

现
金
”
“
低
值
易
耗
品
”
等
资
产
类
科
目
发
生
关
系
,
不
可
能
同

负
债
类
科
目
发
生
关
系
。
在
稽
查
时
，
应
注
意
被
稽
查
企
业
有
无

将
固
定
资
产
和
无
形
资
产
的
购
置
支
出
；
建
造
固
定
资
产
的
投
资

借
款
本
金
支
出
；
无
法
核
销
的
应
收
账
款
等
支
出
混
入
待
摊
费
用

。
对于
这些
问题
应
通
过
调
阅
原
始
凭
证
来
解
决
。
另
外
要
仔
细

审查待摊费用每月应摊销的费用，确定企业是否按规

进

辅

要

案 摊

第

企

处

企业的
资产
税务
处理
稽查
通常
分为
对固
定资
产税
务处
理

的
稽
查
和
对
无
形
资
产
税
务
处
理
的
稽
查
两
个
方
面
。
这
两
部
分

资产都是通过逐年摊销计入企业生产成本和费用的，因此

企业能否正确计提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额，不仅直接影响企

业
当
期
的
生
产
经
营
成
果
,
也
影
响
着
企
业
所

处

容

一

据

(一)固

企
业

所
得
税
暂
行
条
例
中
所
说
的
固
定
资
产
,
是
指
使
用
期
限
超
过
一

年
的
房
屋
、
建
筑
物
、
机
器
机
械
、
运
输
工
具
和
其
他
与
生
产
、

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 并 使 用 期 2 年

纳 入 范 围 ：

1 . 屋 建 物

2 . 机 械 运 输 辆 器

3 . 修 停 器

4 .

5 . 融

6 . 融

纳 入 范 围 ：

1 .

2 . 、 筑 物 封 闭

3 .

4 . 提

5 . 照 简

6 . 次 剋 廳

7 . 产 关 廳

8 . 前 废

9 . 廳

固

1

.

建
设

单 完 遵 廳 册 值

2 . 制 自 廳 廳 按 实 廳

3

.

购

入
的
固
定
资
产
，
按
照
购
入
价
加
发
生
的
包
装
费
、
运
杂
费
、
安

装
费
和
税
金
后
的
价
值
计
价
。
从
国
外
进
口
按
照
进
环
杂
费
值

4
·
以
融
资
方
式
租
入

的
固
定
资
产
,
按
照
租
赁
协
议
或
者
合
同
确
定
的
价
款
加
运
输
费

、
途 保 安 调 费 租 费 值

5

·

接受
赠与
的
固
定
资
产

、
按
照
发
票
所
列
金
额
加
由

企
业
负
担
的
运
输

6 .

7 .

确

8

·

在
原
有
固
定
资
产
基
础
上

費 裝 試 沒 齒 關 餐 的 場 格

照 完 价 价

照 拆 程 圖 (协)

格 估 价

改建、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建、扩建

发

减 改、建

变

续

9

·
允
许
提
取
折
旧
的
固
定
资
产
，
应
当
从
投
入
使
用
月
份
的

次
月
起

偉 圖

次

10 .
5%) ,

損 之 廢 計 (一 不 圖
除

11

固

限 損 撥 照 圖 圖 行

另
外
,
未
作

器 值 耗 次 除 期 除

(二)无

无
形
资
产
是
指

纳
税
人
长
期
使
用
但
是
没
有
实
物
形
态
的
资
产
，
包
括
专
利
权
、

商
标
权
、
著
作
权
、

1 .
(协)约

2 .

3 . 行 发

4 .
与

5 .

受
让
或
者

誉 照 际

照 估

照 际 推

照 推 际 推

4

照 票 列 市 价 价

取 线 摊

投资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

效
期
和
受
益
期
限
的
,
按
照
法
定
有
效
期
限
与
合
同
或
者
企
业
申

请
书
规
定
的
受
益
年
限
孰
短
原
则
摊
销
；
法
律
没
有
规
定
使
用
年

限
的
，
按
照
合
同
或
者
企
业
申
请
书
的
受
益
年
限
推
销
；
法
律
和

合
同
或

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能少于
10年

另
外
，
根
据
税
法
规
定
，
企
业
在
筹
建
期
之
内

发生的开办费、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

、
注
册
费
，
不
计
入
固
定
资
产
和
无
形
资
产
成
本
的
汇
兑
损
益
及
利
息
支
出
，
应
当
从
开
始
生
产
经
营
月
份
的
次
月
起
，
在
不
短
于
5
年
的
期
限
之
内
分
期
扣

形资产成本的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

5
年
的
期
限
之
内
分
期
扣

除 题 以 接 赠 税 或 销

二 算 稽

固
定
资
产
的
取
得
,
按
其
来
源
不
同
可
分
为
:
购
置
的

固
定
资
产
、
自
行
建
造
的
固
定
资
产
、
投
资
人
投
入
的
固
定
资
产

、
租
入
的
固
定
资
产
、
接
受

区 资 理

(一) 购 圈

借

贷 银 存

或

借 程

贷 银 存

借

贷 程

(二) 自 建 固

1. 工

贷 银 存

2. 在 建

贷

应

长 (结 固 长)

3. 固

贷 程

(三) 投

借 (评 固 值)

贷 累 据 (原 一)

实 (评 罔)

(四)融

1 . (固 试) :

借 一 融

贷 长 截

2 . 期 付 赞

借 长 截

贷 银 存

租
赁
期
间
,
计
提

折
旧
时
，
借
记
有
关
费
用
科
目
，
贷
记
“
累
计
折
旧
”
科
目
。
租

赁
期
满
,
如
合
同
规
定
将
设
备
所
有
权
转

融 租 赁 目 录

(五) 盘

1. 盘

借

贷 累 抵

待 攤 溢

2 . 撥 報 攤 賬

借 攤 攤 溢

貸

在
固
定
資
產
折
舊
的
計
提
上
，
由
于
固
定
資

产
折
旧
方
法
的
选
用
直
接
影
响
到
企
业
成
本
、
费
用
的
计
算
，
也

影响到企业的收入和纳税，从而影响到国家的税收收入，

因此我们在对企业所得税的稽查过程中应特别留意企业计

提
折
旧
的
方
法
，
只
有
这
样
才
能
正
确
确
定
企
业
应
计
提
的
折
旧

。
确定
纳税
人的
固定
资产
可扣
除的
折旧
费用
时，
一般
应采

取
直
线
折
旧
法
。
对
促
进
科
技
进
步
、
环
境
保
护
和
国
家
鼓
励
投

资
的
关
键
设
备
，
以
及
长
期
处
于
震
动
、
超
强
度
使
用
或
受
酸
、

碱
等
强
烈
腐
蚀
状
态
的
机
器
设
备
确
需
缩
短
折
旧
年
限
或
采
取
加

速
折
旧
方
法
的
，

固
定
资
产
的
折
旧
年
限
原
则
上
应
按
照
财
政

请 地 税 务 局

部
制
定
的
分
行
业
财
务
制
度
的
规
定
来
确
定
,
对
极
少
数
企
业
由

一

、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

的规 进 清 核 评 值

二

、

纳税人以非现金的实物

资
产
和
无
形
资
产
对
外
投
资
,
发
生
的
资
产
评
估
净
增
值
,
不
计

入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
但
在
中
途
或
到
期
转
让
、
收
回
该
项
资
产
时

，
应
将
转
让
或
收
回
该
项
投
资
所
取
得
的
收
入
与
该
实
物
资
产

廉 价 的 廉

三
、
纳
税
人
在
产
权
转
让
过
程
中
，
发
生
的
产
权
转
让
净
收
益
或

净
损
失
，
计
入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
依
法
缴
纳
企
业
所
得
税
。
国
有

菡 凡 有 翹 全

四、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相应

调整
账户
,

估 值

除

在 估 数 额 述 行 整 见 税 字 [1998]50
号 件 原 文

1
、
据
实
逐
年
调
整
。
企
业
因
进
行
股
份

制
改
造
发
生
的
资
产
评
估
增
值
,
每
一
纳
税
年
度
通
过
折
旧
、
摊

销
等
方
式
实
际
计
入
当
期
成
本
、
费
用
的
数
额
，
在 度 调 予 调 ， 应 增 期

2

、
综
合

调整。
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不分资产项目，均额在以后年度

纳
税
申
报
的
成
本
、
费
用
项
目
中
予
调
，
应
增
税
度
，
超
限
长
过
年
以
上
调
整
方
法
的
选

申 税 提 。 整 续 得

资 评 选 理 见 税 字 [1998]66 号 件 函

在
按
评
估
确
定
的
资
产
价
值
调
整
资
产
账
面
价
值
时
,
应
将
按

规定
评估
增值
未来
应交
的
所得
税
记入
“
递延
税款
”
科目
的

贷
方
，
资
产
评
估 增 扣 的 额 记 “ 评 增 目

公
司
按
规
定
于
评
估
资
产
计
提
折
旧
、
使
用

或
摊
销
时
,
或
按
规
定
的
期
限
结
转
计
入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
其

应
交
的
所
得
税
借
记
“
递
延
税
款
”
科
目
，
贷
记
“
应
交
税
金
一

应
交
所
得
税
”
科
目
。
公
司
原
计
入
资
本
公
积
的
资
产
评
估
增
值

准
备
在
未
实
现
前
,
不
作
任
何
处
理
,
待
实
现
后
从
“
资
本
公
积

一
资
产
评
估 准

“ 积 转 ” 并 序

例 某 1000000 元 评 增 100000
元 假 尚 10年 残 值 率 33 %

则 翊

1、 估 值

借 100000

贷 延 税 33000

资 积 资 估 准 67000

2、 并 (只)100000÷10年 10000元

借 10000

贷 累 折 10000

由 10000 元 100000 元 每 10000 元 10000 元 利
10000 元 进 10000 元 利 10000

。因此，在年末计提所得税时，应将该项影响除

。 评 增 10000 元 扣。

3、 末 而 $33000 \div 10 = 3300(\text{元})$

借 延 税 3300

 贷 — 3300

(七)接 赠 处 处

纳
税
人
接
受
捐
赠
固
定
资
产
,
实
质
上
是
捐
赠
人

对
企
业
的
一
种
援
助
行
为
,
此
时
捐
赠
人
在
接
受
单
位
不
享
受
对

资产提出要求的权利，也不承担接受单位的任何责任。也

就是说捐赠人不是企业所有者，但这种行为会使企业的资

产
总
额
增
值
，
因
此
会
计
制
度
规
定
，
企
业
接
受
捐
赠
的
资
产
作

为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处理。同时税法规定，纳税人

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不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但企

业
出
售
该
资
产
或
进
行
清
算
时
,
若
出
售
或
清
算
价
格
抵
于
接
受

捐赠时的实物价格，应以接受捐赠时的实物价格计人应纳

税
所
得
或
清
算
所
得
；
若
出
售
或
清
算
价
格
高
于
接
受
捐
赠
时
的

实
物
价
格
，
应
以
出
售

随 费 缴 缴

(八) 固 修

对
于
企
业
纳
税
期
间
发
生
的
固
定

资产的修理费用，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借记“制造费

用

”

、

“

管理
费用

”

科
目

，

贷
记

“

银
行
存
款

”

等
科
目

；

如

果属于企业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如有有关固定资产尚未提

足
折
旧

，可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如有关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可作为递延费用，在不短于5年 期 内 均 销

符 继 理 固 良 出

1. 发 理 出 值 20%以

2. 经 修 后 关 寿 延 继

3. 经 修 后 被 固 途

我
们
在
对
固
定
资
产
账
务
处

理
进
行
稽
查
时
,
应
首
先
根
据
企
业
设
置
的
“
固
定
资
产
登
记
簿

”
和
“
固
定
资
产
卡
片
”
全
面
了
解
和
掌
握
企
业
固
定
资
产
状
况

。
了解企业是以什么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了解企业采用

的
提
取
固
定
资
产
折
旧
的
方
式
是
否
经
过
有
关
部
门
审
批
；
计
算

方法是否正确，有无缩短折旧年限，提高年折旧率的事实

存
在
；
对
照
账
册
实
地
盘
查
固
定
资
产
，
发
生
非
季
节
性
停
用
和

非
大 理 圖 機 是 否 封 停 器 并

如
果
企
业
有
的
固
定
资
产
来
源
于
自
建
工
程
,
则
应
首
先

稽
查
“
在
建
工
程
”
账
户
,
审
查
是
否
存
在
只
记
主
体
工
程
支
出

，
不
记
附
属
工
程
支
出
，
不
列
或
少
列
应
付
施
工
人
员
工
资
的
现

象
。
关
于
这
一
问
题
可
以
将
“
在
建
工
程
”
的
各
项
发
生
额
同
项

目
预
算
计
划
书
进
行
对
照
，
若
前
者
的
发
生
数
远
远
小
于
后
者
，

就
应
查
实
是
真
的
在
“
在
建
工
程
”
中
实
现
了
节
约
，
还
是
将
工

程
的
部
分
人
、
财
、
物
支
出
挤
入
了
生
产
成
本
和
期
间
费
用
所
致

。
可以检查在建工程领料单和应付工资费用分配明细账。
。

在
检
查
“
在
建
工
程
”
向
“
固
定
资
产
”
结
转
的
过
程
,
应
注
意

前者贷方转出额是否同后者借方增加额相一致。
。企业如果

在这一环节偷逃税款，通常是前者数额小于后者，应调阅

记
账
凭
证
查
看
其
去
向
，
有
无
将
部
分
应
计
入
“
固
定
资
产
”
的

款
项
计
入
“
低
值
易
耗
品
”
、
“
待
摊
费
用
”
、
“
生
产
成
本
”

等
账
户
的
情
况
。
另
外
，
还
应
审
查
“
在
建
工
程
”
明
细
账
户
借

方
发
生
额
，
看
设
备
价
款
、
运
输
费
用
、
途
中
保
险
在
对
“
固

装 试

竣

竣 决 前

竣 竣

漏

定
资
产
”
账
户
的
稽
查
过
程
中
,
对
于
该
账
户
借
方
发
生
额
应
对

照
明
细
账
审
查
固
定
资
产
取
得
不
同
方
式
的
账
务
处
理
是
否
正
确

。
如果是盘盈的固定资产，则应审查“固定资产盘点表”

和
“
固
定
资
产
卡
片
”
确
定
是
否
确
有
该
项
资
产
存
在
。
并
查
看

“
待
处
理
财
产
损
溢
”
账
户
的
借
方
发
生
额
是
否
同
“
营
业
外
收

入
”
的
贷
方
发
生
额
对
应
，
有
无
直
接
计
入
“
实
收
资
本
”
、
“

资
本
公
积
”
、
“
其
他
应
付 ”

翻 ， 税 象 盛

对
于
租
入
的
固
定
资
产
应
区
分
融

资
性
租
入
和
经
营

查 账

册 的

“
固
定
资
产
”
账
户
的
贷
方
发
生
额
通
常

“

理

,

随

账 处

借 清

累 抵

贷

若
发
现
,
“
固
定
资
产
”
贷
方
发
生
额
,
直
接
同

“
实
收
资
本
”
，
“
资
本
公
积
”
等
账
户
对
应
，
说
明
企
业
有
可

能
隐
瞒
了
固
定
资
产
的
清
理
收
益
，

对
“
累
计
折
旧
”
账
户
的

權

果 这

癩

关 始 窠

审
查
，
首
先
要
查
阅
固
定
资
产
的
档
案
，
搞
清
固
定
资
产
购
置
和

使用的
时间，
以及
停用、
报废、
封存
的
固定
资产。
将
“固

定
资
产
登
记
簿
”
与
“
固
定
资
产
折
旧
明
细
表
”
对
照
，
审
查
折

旧
方
法
、
折
旧
年
限
、
折
旧
额
、
净
残
值
的
确
定
是
否
符
合
规
定

、
计
算
是
否
正
确
。
一
般
来
说
，
如
果
企
业
在
一
段
时
期
内
没
有

大额的固定资产购置和清理，那么企业每月的折旧计提额

应该是均衡的。
。如果某月份折旧额突然增加或减少，则应

考
虑
是
否
在
实
际
生
产
和
经
营
过
程
中
存

三

在
市
场
经
济
下

和 翻 愧 ， 无

抛 翻

算 稽

，
无
形
资
产
作
为
商
品
，
有
其
本
身
的
价
值
。
企
业
确
认
无
形
资

产
入
账
的
基
本
原
则
是
：
购
入
或
按
法
律
程
序
申
请
取
得
的
各
种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出记账；其他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各

种
无
形
资
产
或
其
他
单
位
投
资
转
入
的
无
形
资
产
,
按
合
同
约
定

或
评
估
确
认
的
价
值
记
账
。
由
于
无
形
资
产
价
值
具
有
不
确
定
性

的
特
点
，
为
了
慎
重
起
见
，
一
般
只
有
在
能
够
确
定
为
取
得
无
形

资产而发生的支出时，才能作为无形资产的价值入账。商

誉
只
有
在
企
借
贷
企
借
贷
企
业
的
非
专
利
技
术
，

商

账

格

务 類

— 類

(现)

授 權

务 類

— 類

有些是自己开发研究的，有些是根据合同购入的。如果是

自己
开发
研究
,
可能
成功
,
也

可能失败,其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会计核算上,将其全部列入当期期间费用
(主)

处 嗣 绘 切 囊 。

无
形
资
产
通
常
有
一

定的
的
有效
期限
,
因为
无形
资产
所具
有的
价值
的权
利或
特权

总
会
终
结
或
消
失
,
但
这
种
权
利
或
特
权
也
不
会
一
次
消
失
,
总

会
持
续
一
段
时
间
,
在
这
段
时
间
内
,
其
价
值
将
逐
步
的
转
移
到

受
益
期
内
的
产
品
价
值
中
去
。
根
据
我
国
税
法
和
有
关
企
业
财
务

制度，无形资产没有残值，其价值采取分期等额摊销方法

，
另外
无形
资产
的摊
销直
接冲
减无
形
资
科
借
贷
对
“无

需 需 那 需 计 那 的 抵 其 务 需

— 需 摊

— 需

形
资
产
”
账
户
的
稽
查
，
其
重
点
在
于
，
首
先
确
定
无
形
资
产
的

实际成本是否真实；外购无形资产是否按照实际支付成本

入
账
；
自
行
开
发
的
无
形
资
产
是
否
包
括
了
所
有
的
开
发
费
用
，

有
无
将
研
制
费
、
设
计
费
、
申
请
费
等
费
用
一
次
性
记
入
“
管
理

费用”账户的情况。对于上述问题的稽查，要求调阅无形

资产
购入
合同
文件
及有
关票
据，
另外
还

关于
“无
形资
产

门支 颯

是 虚

”

账
户
金
额
摊
销
的
稽
查
，
应
依
据
有
关
协
议
合
同
和
主
管
部
门

批
复
文
件
，
计
算
求
得
每
期
应
冲
销
的
摊
销
额
，
注
意
无
形
资
产

的
摊
销
没
有
净
残
值
,
而
且
一
律
采
用
直
线
法
。
对
于
法
律
和
合

同
或
企
业
申
请
书

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或受益年限的，应审查企业在推销过程中是否遵守了不少于

10
年
的
规
定

。
另
外
还
应
检
查
逐

月 销 额 否 忽 忽 的 现 象 并 始 终 成 现 因

四 开 费 用 核 与

开办费用是指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并应由企业负担的各项

费用，包括筹办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职工培训费；筹建

期间发生的长期负债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

损
失
计
入
开
办
递
延
资
产
是
指
类
似
固
定
资
产
大
修
理
支
出
、

筹

备

程

关

亏 清 换 益

租
入
固

开
办
费
用
按
现
行
会
计
制
度
规
定
，
在
企
业
开
始
生
产

良 大 理 出 平

微

社 公 支

、
经
营
时
一
次
摊
销

，
而按税法规定应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分期摊销，每年的摊销额不得超过
20% ， 果 净 不 于 5

年
的
期
限
平
均
转

备

期 续

备

备

对 办 理

1.
稽
查
开

办
费
入
账
是
否
真
实
，
有
无
将
计
入
固
定
资
产
和
无
形
资
产
购
建

成本
的
支
出
列
入
开
办
费
的
；
有
无
将
应
由
投
资
者
负
担
的
费
用

支
出
列
入
开
办
费
的
；
有
无

开 费

后

记 办 费

摊

列 否

2.
以
“
开
办
费
”
账
户
借
方
逐
项

审查其开支内容，结合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审查开办费的

列
支
是
否
真
实
、
合
理
。
以
“
开
办
费
”方

摊 核 对 看 销 是 确 鑷 摺 衡

对
于
递
延
资
产
，
现

行
会
计
制
度
规
定
通
过
“
长
期
待
摊
费
用
”
科
目
核
算
，
其
中
的

租
入
固
定
资
产
的
大
修
理
支
出
,
应
在
大
修
理
间
隔
期
内
分

期平均摊销;改良工程支出,应在租赁期内分期平均摊销;股票发行费用在不超过

年
的
期
限
内

销

递 延

限

期

益

限

期

均

由
于
开
办
费
与
递
延
资
产
在
计
入
与
摊
销
的
处
理

上
有
一
定
的
相
似
之
处
,
所
以
我
们
可
以
在
稽
查
过
程
中
将
两
者

归
为
一
类
处
理
。
首
先
应
审
查
是
否
有
将
取
得
各
项
固
定
资
产
、

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应当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

益
和
利息
支出
等
项目
混
入
其
中
的
情
况
。
其
次
在
审
查
开
办
费

与
递
延
资
产
的
摊
销
时
，
要
注
意
摊
销
的
期
限
、
方
法

五
营

漏

摊 销 限 当 摊 数

支

业
外
收
支
是
指
与
企
业
生
产
经
营
无
直
接
关
系
的
各
项
收
入
、
支

出
。
由于它的增减变动会引起利润总额的变动，并直接影

响
到
计
税
所
得
额
的
正
确
计
算
,
因
此
,
在

核 容 否 实 疑 否 予 继 稽

(一)稽

1
·
营
业
外

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的盘盈和出售净收益、罚款收入，因债

权
人
原
因
确
实
无
法
支
付
的
应
付
款
项
、
无
形
资
产
的
转
让
净
收

入
、
教育
费
附
加
返
还
款
等
。
主
要
审
查
应
属
营
业
外
收
入
的
项

目
，
有
无
不
及
时
转
账
，
长
期
挂
“
其
他
应
付
款
”
、
“
应
付
账

款
”
账
户
的
；
有
无

2
·
营
业
外
支
出
包
括
：
固
定
资
产
盘
亏

后 润 甚 作 外 環 接 抵 支

、
报
废
、
毁
损
和
出
售
的
净
损
失
，
非
季
节
性
和
大
修
理
期
间
的

停工损失，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工学校经费，非常损失

，
捐
赠
，
赔
偿
金
及
违
约
金
。
主
要
审
查
有
无
扩
大
营
业
外
支
出

范围的，
，
如将应记入
“
在建设工程”
的基建费用列入营业外

支出；有无不按规定的要求列支的，如对职工子弟学校经

费
、
技
工
学
校
经
费
则
应
按
收
支
相
抵
后
的
差
额
列
支
，
而
企
业

只
列
支
出
，
隐
瞒
收
入
；
有
些
企
业
停
工
损
失
的
界
线
混
淆
，
将

季
节
性
和
修

理 停 损 ， 盘 支 擅 刻 窗 换 损 的

(二) 稽

1

·
审
阅
往
来
账
户
的
账
面
记
录
，
发
现

摘要记录不清，其他应付款项长期没结转或“其他应收款

” 出 纛 长 处 寔 否 纛 未

2
·
审
查
收
入
结
算
凭
证
,
应
记
入
营
业
外
收
入
的
款
项
有

无
记
入
其
他
账
户
。
比
如
有

3
·
从
账
户
的
对
应
关
系
，
审
查

支 利 利 的

有无异常的转账凭证。从生产费用各账户贷方检查企业是

否
把
营
业
外
收
入
直
接
冲
减
费
用
额
；
从
“
盈
余
公
积
”
贷
方
发

生
额
检
查
有
无
将
营
业
外
收
入
列
入
税
后
利
润
；
从
“
待
处
理
财

产
损
溢
—
—
待
处
理
固
定
资
产
损
溢
”
账
户
借
方
,
审
查
固
定
资

产
盘
盈
是
否
转
入
“
营
业
外
收
入
”
账
户
；
从
“
固
定
资
产
清
理

”

账
户
审
查
出
售
固
定
资
产
收
益
是
否
作
为
“
营
业
外
收
入
”
入

账

。若发现问题，应认真查阅有关会计凭

而查弄真。属应

4
·
根据“营

业
外
支
出
”
明
细
账
户
借
方
发
生
额
，
对
摘
要
栏
内
容
进
行
逐
笔

审查，对金额较大、登记摘要不明的应重点

审查 始 疵 映 麟 容 鉴 分 析 否 出

5 . 对于

一些规定有下列支出标准和审批手续的营业外支出项目，要检

查
是
否
有
报
批
手
续
及
是
否
符
合
规
定
标
准
。
例
如
非
常
损
失
必

须
根
据
损
失
金
额
大
小
,
分
别
报
送
不
同
的
主
管
部
门
进
行
审
批

，
并
扣
除
过
失
人
和
保
险
赔
款
后
列
入
营
业
外
支
出
，
而
有
些
企

业
把
未
经
批
准
处
理
的
非
常
损
失
全
部
计
入
营
业
外
支
出
。
再
如

对
资
产
的
盘
亏
,
要
根
据
“
待
处
理
财
产
损
溢
—
—
待
处
理
固
定

资
产
损
溢
”
账
户
，
结
合
“
固
定
资
产
”
明
细
账
看
核
销
的
盘
亏

固
定
资
产
是
否
已
经
查
明
原
因
，
有
无
批
件
，
盘
亏
固
定
资
产
是

否
是
净
值
,
已
提
折
旧
是
否
转
入
,
变
价
的
价
款
是

否 减

要

意 对 “

嫫

龔

否

查
应

编

“

编

编

7
·
审
查
“
待
处
理
财
产
损
溢
—
—
待
处
理
固
定
资
产
损

溢

” ， 其 繼 賬 碼 期 賬 備 。

第 稅 惠 額 除

一 新 業 惠 政 稽

(一) 稽

新 持 勸 發 業
(包 全 換 制) ，

可 免 限

1

.

对
农
村
的
为
农
业
生
产
的

产
前
、
产
中
、
产
后
服
务
的
行
业
，
即
乡
、
村
农
技
推
广
站
、
植

保
站
、
水
管
站
、
林
业
站
、
畜
牧
兽
医
站
、
水
产
站
、
种
子
站
、

农
机
站
、
气
象
站
，
以
及
农
民
专
业
技
术
协
会
、
专
业
合
作
社
提

供
的
技
术
服
务
或
劳
务
所
取
得
的
收

镇

展 述

免

2

·
对
科
研
单
位
和
大
专

院
校
服
务
于
各
业
的
技
术
成
果
转
让
、
技
术

咨 询

承

免

3 .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

信
息
业

自 建

至 免

4

.

对
新
办
的
独
立
核
算
的
从
事
交
通
运
输
业
、
邮
电
通
信
业
的

开

年 繼

癸

·
对
新
办
的
独
立
核
算
的
从
事
公
用
事
业
、
商
业
、
物
资
业
、
对

外
贸
易
业
、
旅
游
业
、
仓
储
业
、
居
民
服
务
业
、
饮
食
业
、
教
育

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

开

挑

选

免

6. 新办企业 (以 免)

来 免 。

所谓新办企业，

一
是指
从无
到有
组建
建起
来的
。
原来
企业
分立
、
改组
、
扩建

、
搬
迁
、
转
产
、
合
并
后
继
续
经
营
，

或者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都不能视为新办企业；二是指

1994 年 1 月 1 日 建

1993

年
底
以
前
建
立
的
企

业
，
其
享
受
的
减
免
税
优
惠
尚
未
到
期
，
而 减 免 惠 又 继 续 免 期 应 续 执 行 止

(二)稽

1
·
认
真
审

核
企
业
的
经
营
范
围
,
确
认
企
业
是
否
属
于
第
三
产

業

实

是

虚 假 象

2
·
对 有

些
属
于
按
业
务
项
目
减
免
税
的
,
要
核
对
其
项
目
内
容
的
真

看

總

定 明 书

核

否 够

總

·
对
减
免
税

期 要 格 间 延 间 税 否

4

·
要
严
格
审

核 免 请 税 批 缓 是 是 否 批 程 和 限

二

惠 政 稽

(一) 稽

对
新
办
的
劳
动

就
业
服
务
企

置 镇 业 员



免

1. 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

的
，
经
主
管
税
务
机

推 藏

程

置 业 员 额

公

当 安 待 比

$$= \frac{\text{年 安 置 待 业 人 员 总 数}}{(\text{年 总 人 数} + \text{年 安 置 待 业 人 员 总 数})} \times 100\%$$

2. 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
上

的

,

经

主

管

税

务

半

置 业 员 工

公

当 安 待

比

=

安 待

人

÷ 企

员 数

×100%

3

·

享

受

税

收

优

惠

的

待

业

人

员

包
括
待
业
青
年
、
国
有
企
业
转
换
经
营
机
制
富
职

简 构 富 、 兼 和 ” 放 员

4

·

劳
动
就
业
服

务
企
业
从
业

人 总 括

■

员 含 册 临

离 休 员

(二) 稽

1

·

稽
查
免
税
范
围

,

该
政
策

执行范围应限于集体所有制按照国务院《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条例》规定的条件，在

1994年 1月 1日 后 建

■ 行

2

·
审
批
手
续
是
否
完
备
，
有
无
乱
开
减
免
税
口
子
，
有
无
挂
靠
行

为

。

享

受

此

项

优

惠 策

查 门

查 港

能

3

·

以

前

年

度

经

批

准

已

享

受

此 惠 政 策

查 查

查

政

三

福

惠 政 查

新
的
企
业
所
得
税
制

部 办 的 税 收 征 收

1

·
对
民
政
部
门
开
办
的
福
利

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以 免 安 置 四 残 人 员 总 的 例 过 10%

未 35%的 税

2 . 策 “ 残 人 的 、 、 和 体 疾

3

· 享 受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福 利 生 产 企 业 必 须 符 合 下 列

条件：
① 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的条件；
② 安置“四残

”

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
③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并适宜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
④ 每个残疾职工

工
都
具
有
适
当
的
劳
动
岗
位
；
⑤
有
必
要
的
适
合
残
疾
人
生
理
状

况
的
安
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⑥有严格、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四表一册”
(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表 种 排 表 配 表 工)。

对
这
一
优
惠
政
策
稽
查
,
除
了
严

格
按
各
项
条
件
稽
查
外
,
还
应
注
意
以
下
两
点
:
一
是
社
会
福
利

企业享受减免税待遇之前，必须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

二

是
对
社
会
福
利
企
业
安
置
“
四
残
”
人
员
情
况
要
实
地
核
对
，
不

要
光
听
不
看
，

要真 四 员 鉴 料 避 畏 — ” 随 业 弄 作 骗 免

四 改 国 资 投 抵 税 策

凡
在
我
国

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 改 国 资 购 单 前 年 新

企
业
每
一
年
度
国
产

设备
投资
抵免
的企业
所得税
,
以
设备
购置
前
一
年
抵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前
的
应
缴
企
业
所
得
税
为
基
数
，
当
年
准
于
抵
免
的
企
业

所
得
税
税
额
，
不
得
超
过
该
企
业
当
年
新
增
的
企
业
所
得
税
税
额

。
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以抵

免
的
投
资
额
,
可
以
用
以
后
年
度
企
业
比
设
备
购
置
前
一
年
新
增

的
企
业
所
得
税
税
额
延
续
抵
免
,
但
抵
免
的
期
限
最
长
不
得
超
过

五
年
。
设
备
购
置
前
一
年
为
亏
损
的
，
其
投
资
抵
免
年
限
内
每
一

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应缴企业所得税，可抵免国产

设备投资额。
。 国税机关查补的企业所得税，
计入查补税款

隶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基数，但不得计入可抵免的新增企

业
所
得
税
额
。
同
一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分
年
度
购
置
设
备
的
投
资

均 每

■

并

年

对
这
一
优
惠
政
策
稽
查
应
注
意
以
下
几
点
：
一
是
审
查
享
受
优
惠

政策的
企业
是否
符合
条件
,
即
该
企业
以
查
账
征
收
方
式
交
纳

所
得
税
；
二
是
审
查
企
业
的
投
资
是
否
符
合
国
家
产
业
政
策
的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投
资
；
三
是
审
查
企
业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投
资
额
的
确

定
是
否
正
确
，
是
否
包
括
了
设
备
的
运
输
、
安

装 调 试 审 查 待 之 是 否 意

五 试 政 策

除 试 政 策 些 策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由有关部门认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 率 高 撤 自 度 免 年

2 . 水 废 、 渣 废 藥 料 藥 5

年
内
减
征
或
免
征
所
得
税

。
① 企
业
在
原
设
计
规
定

的
产
品
以
外
,
综
合
利
用
本
企
业
生
产
过
程
中
产
生
的
,
在
《
资

源

综

合

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

5

年

。

②

企

业

利

用

企

业

外

的

大

宗

煤

矸

石

、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

5

年

。

③

为
处
理
利
用
其
他
企
业
废
弃
的
、
在
《
资
源
综
合

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1年

3. 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在
年 **税**

4
·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进
行
技
术
转
让
,
以
及
在
技
术
转
让
过

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30万 取 糶 超 30万

5

·
企业
业
遇
有
风

、

火 水 震 严 自 害 糶 糶 糶 免

6 .

10%

所 再 税 前 10%的 法

对
上
述
若
干
优
惠
政
策
的

稽查，除了严格按照政策本身的条件和要求稽查以外，还应

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企业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前，必须报

经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审
核
批
准
。
凡
是
没
经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审
批
或

越
权
批
准
的
,
应
一
律
视
为
无
效
。
二
是
在
六
一
·
对
纳
税

提 起 政 税 限 度

六 抵 额

人
来
源
于
中
国
境
外
的
所
得
，
已
在
境
外
缴
纳
的
所
得
税
税
款
，

准
予
在
汇
总
纳
税
时
,
从
其
应
纳
税
额
中
扣
除
,
但
是
扣
除
额
不

得
超
过
其
境
外
所
得
依
照
条
例
规
定
计
算
的
应
纳
税
额
。
这
项
规

定的
的
具体
内容
有：
①
企业
的
境外
所得
应当
依法
缴纳
所得
税

。

②

国家承担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义务。

。

③

可抵免的境外

所
得
税
税
款
必
须
是
企
业
来
源
于
境
外
的
所
得
实
际
缴
纳
的
所
得

税
税
款
,
不
包
括
纳
税
后
又
得
到
补
偿
或
由
他
人
代
为
承
担
的
税

款

。

④

能

够

抵

免

的

所

得

税

税

款

是

企

业

的

境

外

所

得

依

照

条

例

及
其
实
施
细
则
等
有
关
规
定
扣
除
为
取
得
该
所
得
应
摊
计
的
成
本

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后计算的
境
= 境

该 除 某 某

除 额

× (某 ÷

⑤
抵
免
不
足
的
，
准
许
以
后
年
度
继
续
抵
免
。
企
业
来
源
于
境
外

的
所
得
在
境
外
实
际
缴
纳
的
所
得
税
税
额
如
果
低
于
规
定
计
算
的

扣除
限额
，
可以
从
境
外
所
得
的
应
纳
税
税
额
中
如
数
扣
除
，
如

果高于扣除限额，其超过部分不能在本纳税年度内作为税

额

扣

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以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的余额补扣，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

⑥

企

业

申

请

抵

免

境

外

所

得

税

税

款

，

应

当

提

供

境
外
税
务
机
关
填
发
的
同
一
度
·
在
对
纳
税
人
抵
免
税
额
的
稽

度 彙 印 度 凭 扣 的 证

查
中
，
应
着
重
稽
查
以
下
几
个
环
节
：
①
实
际
抵
免
税
款
不
得
超

过
当
年
扣
除
限
额
；
②
企
业
申
请
抵
免
境
外
所
得
税

，
必 凭

關 度 始 证 ③ 际 審 确

例 某 2000年 300万 ， 查 为
33% ， A 国 机 构 100万 ， A

国 为 30% ， A 国 30 万 在 B
国 机 构 100 万 ， B 国 率 40% ， B
国 40 万 。 A 、 B

两
国
分
支
机
构
按
国
内
税
法
计
算
的
应
纳
税

与 有 整 机 构

(1) 按

应 = + ×境

$$= (300 + 100 + 100) \times 33\% = 165(\text{万})$$

(2) 计 A、B两扣限

A国除额

$$= \text{境} \times \left(\text{A国} \div \right)$$

$$= (300 + 100) \times 33\% \times (100 \div 400) = 33(\text{万})$$

$$\text{B国除额} = (300 + 100) \times 33\% \times (100 \div 400) = 33(\text{万})$$

A国机构实际 30 万 低 33 万的 A 国除额 抵。

B国机构实际 40 万 高 33 万的 B 国除额 抵 33 万。

(3) 计该际 抵 抵

$$\text{实 额} = 165 - 30 - 33 = 102(\text{万})$$

我
国

对
避
免
国
际
双
重
征
税
的
规
定
，
除
了
上
述
抵
免
法
外
，
还
应
当

遵
守
我
国
与

国 际 地 避 双 文 定 行

第 节 企 業

一 弥 损 額

(一) 一 業 額

对
纳
税
人
发
生
年
度
亏
损
的
，
可

以
用
下
一
纳
税
年
度
的
所
得
弥
补
；

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
5年 5年 盈 损 ， 转 期 算

纳
税
人
发
生
的
的
生

产
、
经
营
亏
损
，
无
论
金
额
大
小
，
都
必
须
报
经
主
管
税
务
机
构

审核；未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亏损，不得税前弥补；

税 规 行 补 律 调 ， 獲

对
纳
税
人
盈
利
年
度
查
增
的
所
得
额
，
不
得
用
于
弥
补
以
前
年
度

的
亏
损
，
应
先
予
以
补
缴
税
款
，
再
按
税
收
征
管
法
的
规
定
给
以

处
罚
；
对
纳
税
人
亏
损
年
度
查
增
的
所
得
额
，
经

实 调 额 弥 年 的

检 弥 损 意 以 几 题 ：

1
·
这

里所说的亏损概念，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额，

而是
2
·
企业
发生
年度
亏损
,
下一
年度
实现
的利
润应
首

整 纒

額

先
弥
补
以
前
年
度
的
亏
损
；
若
下
一
年
实
现
的
利
润
大
于
以
往
年

度的
的
亏损
,
应
一
次
将
以
往
年
度
出
现
的
亏
损
全
部
弥
补
。
企
业

如果发生连续亏损，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后，应首先弥补第

一个亏损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弥补第二个亏损年度的亏

损
额
，
以
此
类
推
；
不
能
颠

倒 个 度 顺 先 个 度 损 额 以 补

3. 所称“亏损逐年延续弥补，最长不得超过5年”，是指某一年度当年实际发生亏损（不 的 ）， 续 5 年 年 实 的 补 在 5 年亏损弥补期内，不论哪个年度发生盈利还是亏损，都作为一个弥补年度。在连续 5年 自 六 税

4
·
企
业
虚
报

亏损的处理。
。企业多报亏损会造成以后年度少缴所得税，

与企业少申报应纳税所得额性质相同。需要指出的是，税

务
机
关
在
对
申
报
亏
损
的
企
业
进
行
纳
税
稽
查
时
,
如
发
现
企
业

多
列
扣
除
项
目
或
少
计
应
纳
税
所
得
，
从
而
多
报
亏
损
，
可
视
同

查出同等金额的应纳税所

此除减

税

予罚

企业多报亏损，经税务机关稽

查
调
整
后
,
如
果
仍
然
亏
损
的
,
可
按
上
述
原
则
予
以
罚
款
,
不

存
在
补
税
问
题
；
如
果
企
业
多
报
亏
损
，
经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稽
查

调整后
后有
盈余
,
还应
就
调整
后的
应
纳
税
所
得
按
适
用
税
率
补

缴
企
业
所
得
税
；
如
果
企
业
多
报
的
亏
损
已
用
以
后
年
度
的
应
纳

进 弥

多 损 已 补 拨 适

■

(二) 分 兼 并 补

1
·
企
业
分
立
前
尚
未
弥
补
的
亏
损
,
根
据
分
立
协
议
约

定
由
分
立
后
的
各
企
业
负
担
的
数

补 限

余 限

年

补

2

·
被
兼
并
企
业
尚
未
弥
补

的
经
营
亏
损
。
被
合
并
企
业
合
并
以
前
的
全
部
企
业
所
得
税
纳
税

事
项
由
合
并
企
业
承
担
，
以
前
年
度
的
亏
损
如
果
未
超
过
法
定
弥

补
期
限
，

3
·
企
业
进
行
股
权
重
组
，
在
股
权
转
让
前
尚
未
弥

并 后 度 被 合 渡 捐 碍 补

补
的
经
营
亏
损
,
可
按

损 在 剩 期 繼 繼 年 补

(三)免 补

按
照
税
法
规
定
,
企
业
的
某
些
项

目
免
征
所
得
税
，
如
果
一
个
企
业
既
有
应
税
项
目
，
又
有
免
税
项

目
，
其
应
税
项
目
发
生
亏
损
时
，
应
将
亏
损
冲
抵
免
税
项
目
的
所

得
，
未
冲
抵
完
的
亏
损
，
再
按
照
税
法
规
定
结
转
以
后
年
度
弥
补

。

应
税
项
目

年 时 免

缺 前 瘦

(四) 联

补

联

地 行 补

(五) 汇

并

员

(单) 的

补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实行由行业和集团公司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成员企业

(单) 当

总

额

携 越

员

(单)

的

入 母

损 额

发

业

(单)

不

(单) 以 年

额

补

成 业

(单)

在 总

额

以 携

(单)

以

年

额

以

携

并

母

(总)

公 的

携 越

业

(单) 的

(六) 税

损 的

纳

税

人
在
税
收

法规规定的亏损弥补期内，以年度实现的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年度终了后

45天 送 申 送 报 申
(表 地 定) ,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要
依
据
税
收
法
规
及

有 翹 弥 报 台 酌 关 料 秣 真 糗 无 后 补

主
管

税务机关要建立纳税人弥补亏损台账。台账的内容应包括

以
前
年
度
亏
损
数
额

、 弥 补

数

弥 补 等

二

汇 清

企
业
所
得
税
的
征
收
方
式
为
月
份

或
季
度
预
缴
，
年
终
汇
算
清
缴
。
按
照
新
的
税
收
征
管
制
度
，
所

得
税
的
汇
算
清
缴
由
企
业
自
行
申
报
，
然
后
由
税
务
机
关
审
核
或

检
查
。
纳
税
人
在
年
终
汇
算
清
缴
时
，
少
缴
的
所
得
税
款
应
在
下

年
度
的
汇
算
期
内
缴
纳
；
多
预
缴
的
税
款
，
可
在
下
一
年
内
抵
缴

。
对
应
退
税
数
额
较
大
，
确
三
企
业
所
得
税
条
例
规
定
，
纳

逾 概 抵 对 请 税 遵 稽 ， 理 税

清

税
人
依
法
进
行
清
算
时
，
其
清
算
终
了
后
的
清
算
所
得
应
当
按
规

定
缴
纳
企
业
所
得
税
。
纳
税
人
清
算
时
，
应
当
在
办
理
工
商
注
销

登记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

年终清报 净清 辨式

(1)

企业 变损 = 非现 清现

(2) 企业 变损 - 企业 变损 - 企业 变损 - 企业 变损 -

收 损 + 归

(3) 企 簿 幽 莢 寮 - 企 累 未 配 润 -
企 企 + 攢 业 受 赠 酬 值 -
企 册

纳 算 算 算 。

企
业
的
清
算
所
得
乘
以
企
业
清
算
当
年
经

营
所
得
适
用
的
税
率
，
即
为
清
算
所
得
税
额
。
对
企
业
清
算
稽
查

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 有无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 ②

非
正
常
压
价
低
估
处
理
财
产
；
③
对
原
来
没
有
另
外
还
四
纳

报 税

④ 期

放 自 续

清

理 费

卖

申

税
人
应
根
据
月
份
或
者
季
度
财
务
报
表
,
主
要
有
资
产
负
债
表
、
损
益
表
、
现
金
流
量
表
，
履
行
月
份
或
者
季
度
纳
税
申
报
手
续
。
年
度
终
了
后
45
日
内
进
行

汇 清 送 度 申 决 料

(一) 纳 申

1

·

检
查
收
入
核
算
账
户
和
主
要
的 始 簿

■

2

·

检
查
成
本
核

算
账

凭

制 度

制

3

.

检
查

主 期 费 账 漏

实

4 .

查

算 漏

应 除

5 .

查

算 漏

应 除

损 投

6 .

查

始 漏

漏 额

7

.

根
据
上
述
步
骤
,
计

算
出
企
业
当
期
会
计
所

得 再 进 调 整 整 整

应 = 润 (税 整

(二) 纳 调 整

1. 整

(1)

可
能
超
过
计
税
标

准
的
主
要
项
目
：
①
工
资
支
出
；
②
职
工
福
利
费
、
补
贴
；
③
职

工
教
育
经
费
；
④
工
会
经
费
；
⑤
利
息
支
出
； ⑥ 招 费 ⑦ 益 慷 赠 ； ⑧ 损 费 ⑨ 销 ⑩

(2)
不
允
许
扣
除

项目：
① 资本性支出；
②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③ 违

法
经
营
罚
款
和
被
没
收
财
物
损
失
；
④
税
收
滞
纳
金
、
罚
款
、
罚

金

；

⑤

灾

害

事

故

损

失 偿 ⑥ 公 慷 赠 ； 种 赞 支 与 美 出 ⑨

(3) 应 截 未

2 . 整

(1) 弥 损 ；

(2) 联 益 利 ；

(3) 境

(4) 技

(5) 治 “ 废 益

(6) 股

(7) 国

(8) 其

3. 整

稽
查
时
，
要
根
据
所
列
示
的
项
目

序 一 行 彙

荅 详 ， 里 彙

最
后
根
据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税额。如果企业有

分
得
联
营
利
润
或
境
外
投

机 构

检

汇 总 报

[案 例]

1 . 例 介 某 德 被 家 电 司 2001
年
度
的
所
得
税
纳
税
情
况
进

行
税
务

稽查，税务人员经检查发现该企业将会计利润作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申报了

2001年 齧 关 料

损

编 齧 家 电 齧 2001年 12月 单 元

项 目

行

本 数

本 累 数

—

减

营

主

二

加

减

财

三

加

营

减

出

四

額

1

2

3

4

7

9

10

11

14

15

16

17

20

180

82

20

3

75

10

14

7

64

12

8

6

80

1 850

850

260

15

725

180

150

40

715

250

86

77

974

该 职 150 人 车 工 100 人 车 理 20 人 10
人 责 20 人 理 部 。 司 理 800 万 其 屋
350 万 生 间 房 200 万 生 房 150 万) ;

该 规 800 元 / 人 房 理
5% , 房 理 3% , 器 为

10%； 虑 预 彙

经 查 与 彙 备 科 摘

(1) “直 入 ” 归 100 万 ， 彙 18 万 ；

(2) “制 费 ” 归 18.8 万 ， 彙 3.384 万 ；

(3) 折 费 70 万 其 器 45 万 生 房 12
万 生 房 6 万 ；

(4) 6 月 1 日 队 助 100
万 ， 入 费 一 告 费 ， 外 费 ” 归 资 10
万 ， 彙 1.8 万 ；

(5) 管 一 彙 招 费 年 彙 20 万 ；

(6) “坏 贷 彙 0.8 万 ， 收 账 借 彙 160
万 ， 为 5‰ ；

(7) “管 ” 归 资 25 万 ， 彙 4.5 万 ；

(8) “财 ” 12 月 12 日 载 款 利 14 万 以 14%
的 彙 率 贷 10% ；

(9) 9月 18日 环 局 以 罚 款 1.5万 ， 入 账 出

(10) 7月 1日 向 款 1万 ， 入 账 出

(11) 本 3.5万 物 外 参 险 获 保 赔 3
万 企 3.5万 “ 支 科目

(12) 在 投 科目 有 50
万 园 燃 区 回 后 润 85万 (适
15%) ， 南 某 区 获 85万 (适 15%) ；

(13) 该 2001年 前 有 20万 未 已 缴
300万 。

2

·
案
例
分
析
及
税
务
处
理

。由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的某些规定与企业

会
计
准
则
中
的
规
定
存
在
某
些
差
异
,
因
此
企
业
在
交
纳
企
业
所

得 柴 薪 整 利 額 ” 因 “ 。

应 = 润 ± 税 调 額

(1) 计 薪 调 。

① 工 调

实 发 资 = 100(直 入) + 18.8(制 费) + 10(营) +
25(管)

= 153.8(万)

计 = $800 \times 150 \times 12 = 144$ (万)

应 增 $153.8 - 144$ 万 = 9.8(万)

② 工 薪 整

应 工 薪 $144 \times 14\% = 20.16$ (元

实 提 福 $18 + 3.384 + 1.8 + 4.5 = 27.684$ (万)

应 增 $27.684 - 20.16 = 7.524$ (万)

(2) 折 费 调

$$\text{本 提 损} = 200 \times 5\% + 150 \times 5\% + 450 \times 10\% = 62.5 \text{ (元)}$$

实 提 70 万

$$\text{应 增} 70 - 62.5 = 7.5 \text{(万)}$$

(3) 营 调

向 球 赞 的 100 万 ， 赛 门 赞 支 调 100 万 。

(4) 管 一 费 招 费 整

$$\text{准 扣 标} : 1500 \times 5\text{‰} + 350 \times 3\text{‰} = 8.55 \text{(万)}$$

实 提 支 20 万

$$\text{应 增} 20 - 8.55 = 11.45 \text{(万)}$$

(5) 利 支 调

向 利率 调 行 利率 :

应增 14—(14÷14%×10%) = 4(万)

(6) 营 业 税 整

①

根
据
税
法
，
有
关
部
门
处
以
企
业
的

罚 缴 得 入 出 前 除 后 交 付

② 税 益 赠 缴 3%

以 除 算 每 实 缴 除 准

③ 税 获 保 赔 部 入 出

“营 出 调 $1.5 + 5 = 6.5$ (万)

(7) 投 整

① 税 列 除

②
税
法
规
定
,
来
源
于
境
内
、
境
外
、
联
营
企

业
或
股

類 扣 繳 理

a . 回 潤

$$85 \div (1 - 15\%) = 100(\text{万})$$

b .

$$85 \div (1 - 15\%) = 100(\text{万})$$

c .

$$(100 + 100) \times (33\% - 15\%) = 36(\text{万})$$

d . 调 : $50 + 100 + 100 = 250(\text{万})$

$$\text{纳} = 9.8 + 7.524 + 7.5 + 100 + 11.45 + 4 + 3.5$$

$$= 143.774(\text{万})$$

$$\text{纳} = 200 + 50 = 250(\text{万})$$

$$\text{应} = 974 + 143.774 - 250 = 867.774(\text{万})$$

$$\text{期 率} = (867.774 - 974) \times 33\% + 36 = 0.9452 \text{ (元)}$$